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9年12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声 明 | 9 |
| 正 文 | 11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
| 六、 发行人的股东..... | 19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6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0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0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2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2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4 |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45 |

| | |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5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7 |
| 二十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 48 |
| 二十三、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8 |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48 |
|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 51 |
|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 | 5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天能股份 | 指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天能电池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 |
| 天能电池/天能有限 | 指 |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6 日，更名为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
| 天能动力 | 指 |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HK.00819 |
| 天能国际 | 指 | 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于维尔京群岛的企业 |
| 天能香港 | 指 | 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企业，曾用名为天恒（香港）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天恒（香港）有限公司 |
| 天能控股 | 指 |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天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浙江天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天能投资 | 指 | 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长兴钰融 | 指 |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 |
| 长兴鸿昊 | 指 |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
| 长兴鸿泰 | 指 |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
| 长兴钰嘉 | 指 | 长兴钰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
| 长兴钰丰 | 指 |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
| 长兴钰合 | 指 | 长兴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
| 三峡睿源 | 指 |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兴能投资 | 指 | 长兴兴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祥禾涌原 | 指 |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西藏暄昱 | 指 | 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天能创投 | 指 | 浙江天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天能电源 | 指 |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
| 动力能源 | 指 |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 赫克力 | 指 |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
| 昊杨科技 | 指 | 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昊杨国际 | 指 | 昊杨国际有限公司 |
| 江苏新能源 | 指 |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天能江苏 | 指 |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
| 江苏特种 | 指 |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
| 江苏科技 | 指 |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
| 河南晶能 | 指 |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
| 天能河南 | 指 |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万洋能源 | 指 |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 天能贵州/台江华胜 | 指 |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台江华胜电源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更名为“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中能 | 指 |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
| 天能安徽 | 指 |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
| 天能芜湖 | 指 |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
| 安徽轰达 | 指 | 安徽轰达电源有限公司 |
| 能源科技/天能帅福得 | 指 |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前述曾用名 |
| 天智供应链 | 指 | 长兴天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天泽物联 | 指 | 长兴天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 天能运输 | 指 | 长兴天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 天畅供应链 | 指 | 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天畅智运 | 指 | 浙江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
| 新天物资 | 指 | 长兴新天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
| 天能物资 | 指 |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天畅电源 | 指 | 长兴天畅电源有限公司 |
| 创通电源 | 指 | 长兴创通电源有限公司 |
| 沭阳天轲 | 指 | 沭阳天轲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
| 天赢进出口 | 指 | 长兴天赢进出口有限公司 |
| 上海银玥 | 指 | 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 天旺能源 | 指 | 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旺家科技 | 指 | 长兴旺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天能物联 | 指 |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 天能汽电 | 指 |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
| 畅行智运 | 指 | 江苏畅行智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天畅智库 | 指 | 浙江天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
| 重庆顶创 | 指 | 重庆天能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循环科技 | 指 |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 电源材料 | 指 |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 天能环保 | 指 | 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濮阳再生 | 指 | 天能集团（濮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天能培训学校 | 指 | 长兴县天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 天能研究院 | 指 |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 |
| 沭阳新天 | 指 |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 畅通电源 | 指 | 浙江畅通电源有限公司 |
| 天能商业 | 指 | 浙江天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指 | 发行人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企业 |
| 发行人的生产型子公司 | 指 | 天能电源、动力能源、赫克力、昊杨科技、江苏新能源、天能江苏、江苏特种、江苏科技、河南晶能、天能河南、万洋能源、安徽中能、天能安徽、天能芜湖、安徽轰达、天能贵州、能源科技 |
| 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指 | 报告期相应期间内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濮阳再生、电源材料、天能创投、重庆顶创、旺家科技、安徽长兴聚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科创板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股东名册 | 指 | Register of Members 或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
| Carey Olsen | 指 |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具备对开曼、BVI 法律事宜发表意见之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
| 史密夫 | 指 |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具备对香港法律事宜发表意见之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
| MinterEllison | 至 | MinterEllison LLP, 具备对香港法律事宜发表意见之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
| 李伟斌律所 | 指 | 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具备对香港法律事宜发表意见之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
| 中国环科院 | 指 |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
| 轻工业研究所 | 指 |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
| 《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科创板审核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
|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募投项目 | 指 |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指 |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
| 中汇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
| 万隆评估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中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4699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701 号《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税务鉴证报告》 | 指 |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702 号《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境外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维尔京群岛/BVI | 指 |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开曼/Cayman | 指 |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环保评估、安全评估、职业病防治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核查、作出专业判断并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能力/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治水平、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天能动力就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香港联交所向天能动力发出的书面通知、天能动力发布的公告、天能动力就本次发行所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函、决议及史密夫的回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能动力已经就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即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此外，根据 MinterEllison 和史密夫的回复，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向天能动力发出的关于同意继续实施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及天能动力目前的情况，如天能动力特别股东大会和香港联交所发出的书面通知所

涉批准和豁免作出时所依据的信息及环境发生变化的，天能动力需就相关事项向香港联交所报告，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的相关安排；天能动力已经就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即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此外，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向天能动力发出的关于同意继续实施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及天能动力目前的情况，如天能动力特别股东大会和香港联交所发出的书面通知所涉批准和豁免作出时所依据的信息及环境发生变化的，则天能动力需就相关事项向香港联交所报告，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5,55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11,66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产品与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规定的禁止投资类产业，且符合国家其他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天任先生，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

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产品与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所属辖区的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及司法机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所属辖区的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及司法机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5,55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11,66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三峡睿源等投资人认购发行人新增的股票。根据相关认购价格测算，对应的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规章及《科创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2 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 发行人系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4)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5) 发行人系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天能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能电池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的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身份 |
|----|------|---------|--------|-------------|
| 1 | 天能控股 | 79,600 | 93.05% | 发起人 |
| 2 | 天能投资 | 400 | 0.47% | 发起人 |
| 3 | 长兴钰融 | 846 | 0.99% | 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 |
| 4 | 长兴鸿昊 | 914 | 1.07% | 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
| 5 | 长兴鸿泰 | 659 | 0.77% | 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
| 6 | 长兴钰嘉 | 574 | 0.67% | 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
| 7 | 长兴钰丰 | 564 | 0.66% | 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身份 |
|----|------|---------------|----------------|-----------|
| 8 | 长兴钰合 | 563 | 0.66% | 发行人员的持股平台 |
| 9 | 三峡睿源 | 625 | 0.73% | 投资人 |
| 10 | 兴能投资 | 470 | 0.55% | 投资人 |
| 11 | 祥禾涌原 | 250 | 0.29% | 投资人 |
| 12 | 西藏暄昱 | 85 | 0.10% | 投资人 |
| 合计 | | 85,550 | 100.00% | -- |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睿源、祥禾涌原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天能控股和天能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嘉、长兴钰丰、长兴钰合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钰融为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该等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能商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张天任先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直接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能电池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 2003年3月天能电池设立

2003年3月，张天任和张梅娥共同投资设立天能电池。2003年3月，张天任和张梅娥就天能电池的设立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天任 | 900 | 90.00% |
| 2 | 张梅娥 | 100 | 10.00% |
| 合 计 | | 1,000 | 100.00% |

（二） 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张天任将其持有的天能电池26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开红等

11 名自然人。2003 年 9 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天任 | 637 | 63.70% |
| 2 | 张梅娥 | 100 | 10.00% |
| 3 | 张开红 | 57 | 5.70% |
| 4 | 张敖根 | 42 | 4.20% |
| 5 | 史伯荣 | 53 | 5.30% |
| 6 | 高鑫坤 | 21 | 2.10% |
| 7 | 陈敏如 | 15 | 1.50% |
| 8 | 胡仕金 | 15 | 1.50% |
| 9 | 杨连明 | 15 | 1.50% |
| 10 | 张增泉 | 15 | 1.50% |
| 11 | 余仁松 | 10 | 1.00% |
| 12 | 周建中 | 10 | 1.00% |
| 13 | 杨焕荣 | 10 | 1.00% |
| 合 计 | | 1,000 | 100.00% |

（三） 200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张梅娥将其持有的天能电池 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天任 50 万元和阮满生 50 万元。2004 年 7 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天任 | 687 | 68.70% |
| 2 | 张开红 | 57 | 5.7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张敖根 | 42 | 4.20% |
| 4 | 史伯荣 | 53 | 5.30% |
| 5 | 阮满生 | 50 | 5.00% |
| 6 | 高鑫坤 | 21 | 2.10% |
| 7 | 陈敏如 | 15 | 1.50% |
| 8 | 胡仕金 | 15 | 1.50% |
| 9 | 杨连明 | 15 | 1.50% |
| 10 | 张增泉 | 15 | 1.50% |
| 11 | 余仁松 | 10 | 1.00% |
| 12 | 周建中 | 10 | 1.00% |
| 13 | 杨焕荣 | 10 | 1.0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四) 200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张天任等13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天能电池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天能国际。2004年12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国际持有。

(五) 2007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天能电池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38,3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0万元人民币。2007年8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国际持有。

(六) 200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天能国际将其持有的天能电池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天能香港。2007年12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香港持有。

(七) 2009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天能电池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1,8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1,500万元人民币。2009年11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100%股权由天能香港持有。

(八) 2018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天能电池的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3,8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1,809.05万元人民币。2018年8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能香港 | 61,500.00 | 99.50% |
| 2 | 天能投资 | 309.05 | 0.50% |
| 合计 | | 61,809.05 | 100.00% |

(九) 2019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天能香港以其持有的天能电池的出资额向天能控股出资。2019年1月，天能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能控股 | 61,500.00 | 99.50% |
| 2 | 天能投资 | 309.05 | 0.50% |
| 合计 | | 61,809.05 | 100.00% |

(十) 2019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天能电池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能控股 | 79,600 | 99.50% |
| 2 | 天能投资 | 400 | 0.50% |
| 合 计 | | 80,000 | 100.00% |

(十一) 2019年6月第四次增加股本

2019年6月，发行人的股本增加至84,120万股，新增股本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嘉、长兴钰丰、长兴钰合和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长兴钰融认缴。2019年6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能控股 | 79,600 | 94.63% |
| 2 | 天能投资 | 400 | 0.48% |
| 3 | 长兴鸿昊 | 914 | 1.09% |
| 4 | 长兴钰融 | 846 | 1.01% |
| 5 | 长兴鸿泰 | 659 | 0.78% |
| 6 | 长兴钰嘉 | 574 | 0.68% |
| 7 | 长兴钰丰 | 564 | 0.67% |
| 8 | 长兴钰合 | 563 | 0.67% |
| 合 计 | | 84,120 | 100.00% |

(十二) 2019年6月第五次增加股本

2019年6月，发行人的股本增加至85,550万股，新增股本由投资人三峡睿源、兴能投资、祥禾涌原和西藏暄昱认缴。2019年6月，天能电池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出资比例 |
|----|------|---------|--------|
| 1 | 天能控股 | 79,600 | 93.0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出资比例 |
|-----|------|---------|---------|
| 2 | 天能投资 | 400 | 0.47% |
| 3 | 长兴鸿昊 | 914 | 1.07% |
| 4 | 长兴钰融 | 846 | 0.99% |
| 5 | 长兴鸿泰 | 659 | 0.77% |
| 6 | 长兴钰嘉 | 574 | 0.67% |
| 7 | 长兴钰丰 | 564 | 0.66% |
| 8 | 长兴钰合 | 563 | 0.66% |
| 9 | 三峡睿源 | 625 | 0.73% |
| 10 | 兴能投资 | 470 | 0.55% |
| 11 | 祥禾涌原 | 250 | 0.29% |
| 12 | 西藏暄昱 | 85 | 0.10% |
| 合 计 | | 85,55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能电池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前述主营业务未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所需许可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1家下属企业，位

于香港，其尚未开始从事业务。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产品与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03年3月13日至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天能动力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和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11月27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够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书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相关企业的负责人，并经现场走访主要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经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

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张天任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35 家企业法人，2 家非企业单位，1 家分公司。其主要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该等企业的股权或权益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4 宗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及该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主要信息”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部分存在抵押情况外，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房产

1. 整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64 宗房产的权属证书，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信息及该等房产的权利限制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部分。

经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除部分存在抵押情况外，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的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产中，除部分房产正在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其他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房产均已经持有相应的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3,771.46 万元，其中重大在建工程（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部分。

3. 土地和房屋产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型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房产出租和承租部分土地和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及出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和房产情况”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前述土地或房产存在若干瑕疵，具体如下：

(1) 天畅供应链租赁少量土地来源系划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兴华顺物流有限公司向天畅供应链出租了一处空地用作停车场地，面积为 1,980 平方米。根据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该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划拨。针对该等情况，出租人长兴华顺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如上述出租土地因存在权属、债务纠纷或被强制执行而给天畅供应链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出租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鉴于天畅供应链租赁上述土地用作停车场地，并非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出租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天畅供应链租赁土地来源为划拨的情况不

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万洋能源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万洋能源从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济源市思礼镇思礼村北的厂房和办公楼（合计面积 7 万平方米）。经核查，出租方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并未取得前述厂房和办公楼的产权证书。根据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上述厂房和办公楼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万洋能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6%。根据出租方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若万洋能源因其租赁的场地、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房产或被给予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愿意承担万洋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同时，针对前述情况，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万洋能源所使用厂房所在区域目前的规划用途与该等厂房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最近 3 年内万洋能源使用厂房所在地块无拆迁计划，思礼镇人民政府不会要求限期拆除万洋能源所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2019 年 11 月 1 日，济源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济源市城乡规划局未对万洋能源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万洋能源所承租厂房和办公楼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但鉴于万洋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亦出具证明确认万洋能源厂区土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不会要求限期拆除万洋能源所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因此万洋能源承租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产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得到了实际履行。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未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情况予以改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划拨地、所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线、办公设备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1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368 项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被授权的核心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43 项已注册且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其中包含 222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商标情况”和“附件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商标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境内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根据浙江恒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真实存在、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许可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 商标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其注册号为 5401526 的商标  授权给徐州汉邦橡胶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授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已登

记的作品著作权和 5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登记的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许可、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 个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域名，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均合法持有上述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万洋能源承租的土地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天畅供应链租赁土地来源系划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著作权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按照不同的金额作为重大合同并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债券

经核查，2014年9月，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债总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利息 |
|-------|------------|------------|-------|
| 4 亿元 | 2014-09-29 | 2020-09-29 | 8.00% |

(三) 发行人合同主体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前身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原天能有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不会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六)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256.81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为2,443.48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
|-----------------|------------|-----------------|------------------|
| 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 |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 1,522.41 | 28.96 |
|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 押金保证金 | 347.04 | 6.60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保险赔款 | 337.55 | 6.42 |
| 江西威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OEM 售后结算款 | 287.35 | 5.47 |
| 江苏华杨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 203.84 | 3.88 |
| 合 计 | | 2,698.18 | 51.3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第 1 项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 9 月 1 日天能江苏与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签订购铅协议，约定购铅 1,600 吨，总金额 2,304.80 万元，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仅向天能江苏交付 350 吨铅，剩余价值 1,800.63 万元的铅一直未交付。2016 年 5 月 19 日，经沭阳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向天能江苏返还货款 1,800.6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金额已实际执行 351.48 万元，剩余金额尚待执行。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 4 项江西威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之前外协合作厂商，报告期内已无合作，但其未依照合同履行后续质保义务，发行人为维护产品声誉代为承担了相关售后费用，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 5 项江苏华杨控股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材料铅的供应商，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的比例较小且相关情况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3,997.56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借款 | 25,078.40 | 12.29 |
| 江苏金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应付购置设备款项 | 3,589.49 | 1.76 |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000.00 | 1.47 |
| 贵州华胜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收购协议待付款项 | 2,703.77 | 1.33 |
|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购置设备款项 | 2,154.98 | 1.06 |
| 合 计 | | 36,526.65 | 17.91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员工总人数 | 20,707 | 20,490 | 19,691 | 18,193 |
| 劳务派遣用工 | 30 | 61 | 8 | 2 |
| 合计 | 20,737 | 20,551 | 19,699 | 18,195 |

2.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外，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还曾存在聘用少量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聘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较少，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劳动派遣均已经终止，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天能股份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天能控股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但鉴于报告期内聘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较少，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劳务派遣均已经终止，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定义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基于业务需要，发行人收购和处置了部分公司的股权，并引入第三方共同合资。上述股权收购、处置和引入第三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天能电池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能电池设立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天能电池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订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核查，天能电池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为基础，并以《章程指引》为蓝本，同时参考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 6 月增资时已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就此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李伟斌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天能尚未开展经营。

2018年，天能河南发生税收滞纳金支出 1,378.51 万元。根据《濮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濮国税稽处[2018]32 号），天能河南于 2012 年收到濮阳县财政局的政府拨付资金合计 10,932.10 万元，该笔资金不符合不征

税收入条件，但天能河南将该笔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核算，由此导致天能河南需补缴税款 2,603.09 万元，并交纳相应税收滞纳金。经核查，濮阳市国家税务局根据《濮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濮国税稽处[2018]32 号）对天能河南加收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25 日，濮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情况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二）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相应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电源材料依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电源材料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大于 5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该等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昊杨科技外，发行人及其他生产型子公司均持有《排污许可证》。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说明》，昊杨科技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期为 2020 年底，申领之前该公司可按照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载明的标准和限额进行污染物排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已经依据相关规定持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部分生产型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因技改等原因导致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超过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已经就其实际产量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应批复。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其他不存在超产能情形的生产型子公司，其主管环保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部分生产型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因技改等原因导致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超过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但鉴于前述主体的主管环保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公司已经积极进行整改，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天能江苏因超量转移危险废物，被宿迁市环保局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部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天能江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部分生产型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因技改等原因导致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超过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但相关公司已经积极进行整改，且前述主体的主管环保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涉及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

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总额约 1.34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59%。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决诉讼、仲裁进行了核查，并将其中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的相关诉讼、仲裁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存在一起作为受害人的刑事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蒋厚龙、刘甜通过香港 SINO WORLD DEVELOPMENT (HK) LTD、新加坡 TELESonic SINGAPORE PTE LTD 名义向能源科技、天畅电源和天赢进出口采购产品，合同价款共计 1,428.59 万美元。相关采购中，蒋厚龙、刘甜以信用证支付货款。前述子公司在议付相关信用证时，部分信用证被议付银行以“发票抬头不符”“卸货港约定不符”“客检证签名与银行留存不符”等理由拒绝兑付，拒付金额共计 1,055.19 万美元。2018 年 1 月，公司以蒋厚龙、刘甜涉嫌信用证诈骗犯罪向长兴县公安局报案，目前该案件正在侦查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请见“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虽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其主管部门均已经出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根据该等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杨建芬女士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

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设立天能有限从事铅蓄电池的相关业务之前，曾经通过承包/租赁浙江长兴蓄电池厂（曾用名为煤山第一蓄电池厂，以下简称“长兴蓄电池厂”）的方式经营铅蓄电池的业务。长兴蓄电池厂于1986年设立，设立时为村办集体企业。2002年长兴蓄电池厂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2003年4月，天能有限受让了长兴蓄电池厂的整体资产（包括长兴蓄电池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属无形资产）。2006年，长兴蓄电池厂注销。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省长兴县蓄电池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张天任先生承租/承包经营长兴蓄电池厂未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煤山镇楼下村村集体利益的情形；长兴蓄电池厂的改制程序不存在损害煤山镇楼下村村集体利益的情形；长兴蓄电池厂设立时的职工投资款均已经全额退还，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

格；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向天能动力发出的关于同意继续实施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及天能动力目前的情况，如天能动力特别股东大会和香港联交所发出书面通知所涉批准和豁免作出时所依据的信息及环境发生变化的，则天能动力需就相关事项向香港联交所报告，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昆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争议金额（万元） | 具体进展 |
|----|--------|---------------|------|----------|--|
| 1 | 发行人 | 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157.73 | <p>被告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厂商，2017年4月30日，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终止，但该公司并未按合同履行对其加工电池的后续质保责任。</p> <p>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履行后续质保责任。2019年8月5日，经人民法院调解，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2,123.51万元。</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调解书向发行人支付965.78万元，尚余1,157.73万元未支付。</p> |
| 2 | 天能江苏 | 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449.15 | <p>2013年9月1日天能江苏与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签订购铅协议，约定购铅1,600吨，总金额2,304.80万元，被告仅向天能江苏交付350吨铅，剩余价值1,800.63万元的铅一直未交付。</p> <p>2016年5月19日，经沭阳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向天能江苏返还货款1,800.63万元。</p>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争议金额（万元） | 具体进展 |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金额已实际执行351.48万元，剩余金额尚待执行。 |
| 3 | 能源科技 |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2,776.98 | <p>2015年10月28日，能源科技与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向能源科技采购锂电池、BMS系统、电池箱体、电池组及其他配件。截至2016年5月24日，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拖欠货款2,781.71万元，因此能源科技起诉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以追讨货款。</p> <p>2019年3月8日，经长兴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向能源科技支付货款2,776.98万元。</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金额尚未执行。</p> |
| 4 | 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 | 能源科技 | 合同纠纷 | 1,434.72 | <p>原告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为能源科技锂电池的客户，2018年10月10日，原告以能源科技锂电池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磐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能源科技退回货款并赔偿其损失合计金额478.29万元。</p> <p>2019年1月11日，原告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将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增加至1,434.72万元。</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p>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争议金额（万元） | 具体进展 |
|----|----------------|---------|------|----------|---|
| 5 |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天能电源 | 合同纠纷 | 1,519.74 | <p>2017年9月25日，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与天能电源加工合同存在纠纷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能电源支付货款和逾期利息合计665.65万元，被告天能电源提起反诉，要求原告返还加工款共计1,371.06万元。</p> <p>2019年3月28日，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天能电源需要支付给超越动力75.25万元。</p> <p>2019年4月12日，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2019年4月15日，天能电源同时提起上诉，要求改判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加工款1,519.74万元。目前本案尚在二审程序中。</p> |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时间 | 处罚机关 | 罚款原因 | 金额（元）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 1 | 天能河南 | 2016-03 | 濮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 未申报缴纳印花税、少缴房产税 | 86,545.12 | <p>2016年3月，濮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因天能河南2013年和2014年未进行印花税纳税申报71,444元，处以0.6倍罚款；2014年少缴纳房产税72,797.86元，处以0.6倍罚款。两项罚款总额合计86,545.12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据此，濮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是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标准对天能河南进行了行政处罚。</p> <p>2019年12月25日，濮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情况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p> |
| 2 | 动力能源 | 2016-11 |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 印花税未申报、个人所得税未扣缴 | 8,978.48 | <p>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对动力能源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动力能源在这一期间存在印花税未申报和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的问题，少缴印花税共计5,302.49元，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12,653.43元。2016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按照50%的处罚范围下限计算，共对动力能源罚款8,978.48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p>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时间 | 处罚机关 | 罚款原因 | 金额（元）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 | | | | | | <p>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是按照行政处罚范围的法定下限对动力能源进行处罚。</p> <p>2019年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动力能源已及时补缴相关税款和罚款。</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动力能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3 | 天能江苏 | 2017-03 | 宿迁市环保局 | 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 100,000 | <p>2017年3月，天能江苏因超审批量转移危险废物行为而被处以10万元的处罚（《宿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7]1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天能江苏作出了行政处罚。</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能江苏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完善了其危险废物转移内部控制措施，并足额缴纳罚款。</p> <p>2019年12月6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未对环境造成实质性危害，处罚金额相对较低，天能江苏在受到处罚</p>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时间 | 处罚机关 | 罚款原因 | 金额(元)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 | | | | | | <p>后积极整改，完善了其危险废物转移内部控制措施，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能江苏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4 | 万洋能源 | 2017-06 |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安全设备未定期检测 | 49,000 | <p>2017年6月，万洋能源因安全设备（压力表）未定期检测，被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4.9万元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安监罚[2017]15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p> <p>2019年7月24日，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万洋能源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洋能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5 | 江苏新能源 | 2017-11 | 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 消防不合规 | 2,000 | <p>2017年11月，江苏新能源因仓库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被处以2,000元的罚款（《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沭公（消）行罚字[2017]0152号））。</p>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时间 | 处罚机关 | 罚款原因 | 金额（元）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 | | | | |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江苏新能源作出了行政处罚。</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能源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p> <p>2019年8月21日，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新能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6 | 江苏新能源 | 2017-11 | 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 消防不合规 | 2,000 | <p>2017年11月，江苏新能源因未依法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被处以2,000元的罚款（《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沭公（消）行罚字[2017]0153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该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江苏新能源作出了行政处罚。</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能源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p> <p>2019年8月21日，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新能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时间 | 处罚机关 | 罚款原因 | 金额（元）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 7 | 江苏新能源 | 2017-11 | 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 消防不合规 | 10,000 | <p>2017年11月，江苏新能源因部分厂房间防火间距被占用被处以1万元的罚款（《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沭公（消）行罚字[2017]0154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以及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江苏新能源作出了行政处罚。</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能源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p> <p>2019年8月21日，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新能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8 | 江苏新能源 | 2017-12 | 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 消防不合规 | 10,000 | <p>2017年12月，江苏新能源因部分厂房间防火间距被占用被处以1万元的罚款（《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沭公（消）行罚字[2017]0186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以及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江苏新能源作出了行政处罚。</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能源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p>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时间 | 处罚机关 | 罚款原因 | 金额(元)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 | | | | | | 2019年8月21日, 沭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新能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9 | 天能培训学校 | 2019-05 | 长兴县税务局雒城税务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1,040 | <p>2019年5月, 长兴县税务局雒城税务所因天能培训学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对天能培训学校处以罚款共计 1,040 元 (长税雒简罚[2019]524 号和长税雒简罚[2019]525 号, 处罚金额均为 520 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天能培训学校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完成纳税补充申报并缴纳罚款。</p> <p>2019年10月9日, 长兴县税务局雒城税务所出具《证明》, 确认前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 处罚金额较低且已及时纠正,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p> <p>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低, 且主管部门已经就此出具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天能培训学校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10 | 天能股份 | 2019-08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未申报经营者集中 | 300,000 | 天能股份因其收购安徽轰达时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 主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补充申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时间 | 处罚机关 | 罚款原因 | 金额（元）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 | | | | | | <p>天能股份收购安徽轰达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评估，评估后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但仍依法于 2019 年 8 月出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19]37 号），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p> <p>2019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的说明》，确认：“本机关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能股份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一）

2020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 5 |
| 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 5 |
| 问题 2：关于股东..... | 16 |
| 问题 3：核心技术人员..... | 18 |
| 问题 10：关于产品质量..... | 25 |
| 问题 11：关于环境污染..... | 31 |
| 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独立性..... | 37 |
| 第二部分 本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45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5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6 |
|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 49 |
| 四、 发行人的股东..... | 50 |
| 五、 发行人的业务..... | 64 |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7 |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6 |
|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4 |
|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4 |
| 十、 发行人的税务..... | 94 |
|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7 |
|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9 |

| | | |
|-----|--------------------------------------|-----|
| 十三、 | 结论意见..... | 101 |
| 附件一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主要信息..... | 103 |
| 附件二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 | 112 |
| 附件三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 134 |
| 附件四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及出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和房产情况..... | 136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20年1月17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34号《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中汇就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0463号《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0]0467号《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464号《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问题 1.1：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天能动力为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天能动力的分拆上市。2019 年 4 月 18 日，香港联交所作出书面批复，同意天能动力实施分拆，有条件豁免其对原股东应履行的强制配售义务，并保留撤回和修改前述批准和豁免的权利。

请发行人：（1）提供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确认函，说明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是否具有时效性或附条件，在何种情况下会改变前述批准；（2）说明豁免天能动力对原股东履行强制配售义务的具体条件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3）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分拆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与天能动力在香港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分拆¹向天能动力发出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确认函》”）；
2. 取得 MinterEllison 就《确认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3. 查阅《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4. 查阅天能动力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关于本次分拆的申请和对香港联交所相关问询的回复文件；
5. 查阅天能动力就本次分拆发出的公告和特别股东大会通函；
6.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¹ 从发行人的角度，简称为本次发行；从天能动力的角度，简称为本次分拆。

7. 天能动力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8. 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提供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确认函，说明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是否具有时效性或附条件，在何种情况下会改变前述批准

1. 香港联交所的批准不存在时效性限制

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下发的《确认函》。发行人已经向上交所提交了《确认函》。

根据 MinterEllison 与香港联交所沟通后进行的回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确认函》，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批准不存在时效性限制。

2. 香港联交所的批准中所附有的条件及可能变更批准的相关情形

根据 MinterEllison 与香港联交所沟通后进行的回复，香港联交所要求本次分拆中有任何重大更新的情况时，需要及时通知香港联交所，但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并未就何为重大更新作出定义。根据 MinterEllison 与香港联交所沟通后进行的回复，香港联交所核心关注以下两种重大更新情况是否发生，或者以下条件是否能予以满足：

（1）本次分拆是否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如构成则天能动力需再次刊发公告、通函、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拆

经查阅天能动力就本次分拆事项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根据当时“五项测试”的结果，本次分拆构成天能动力的一项“主要交易”。香港联交所基于前述测试结果对本次分拆进行审批并下发《确认函》。若后续因情况变化（如天能动力市值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增加）导致本次分拆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测算标准请见本所在问题 1.2 的回复），则天能动力需向香港联交所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需再次刊发公告、通函（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通函需先行提交香港联交所审阅通过后方可正式刊发），及再次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拆上市。

(2) 本次分拆后余下业务部分是否能保持市值不低于 5 亿港币。如低于，则可能撤回《确认函》

根据 MinterEllison 与香港联交所沟通后的回复，香港联交所批准本次分拆后至本次分拆完成前，每年度更新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分拆确定发行价格时，天能动力需重新测算扣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的天能动力其他业务（以下简称“余下集团”）的市值，确保该市值不低于 5 亿港币，并由天能动力书面向香港联交所汇报。如余下集团的市值低于 5 亿港币，则香港联交所存在撤回《确认函》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测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余下集团的市值仍高于 5 亿港币，《确认函》不存在因相应市值低于 5 亿港币而被香港联交所撤回的可能性。

(二) 说明豁免天能动力对原股东履行强制配售义务的具体条件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 豁免天能动力对原股东履行强制配售义务的具体条件

根据《确认函》，香港联交所豁免天能动力严格遵守《第 15 项指引》第 3 条第(f)款项下强制配售义务的条件为，要求天能动力发布一个含如下内容的公告：

- a. 不向股东提供相关保证（即履行强制配售义务，下同）的理由；
- b. 境内规则对提供相关保证的限制；
- c. 天能动力董事会应向天能动力确认：本次发行及相关保证的豁免公平且合理，符合天能动力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对豁免条件所载明事项的落实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天能动力就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事宜发布公告，公告中就

上述豁免条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阐释和说明，其载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 豁免条件披露要求 | 履行具体情况 |
|----------------|---|
| 不向股东提供相关保证的理由 | 天能动力大多数股东不被认为是 A 股合格境外投资者(定义见下框)。因此，若天能动力就建议分拆及建议 A 股上市遵守《第 15 项指引》第 3 (f) 段项下规定，遵守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证配额（即履行强制配售义务）不仅在实际操作上有困难、对天能动力造成过重负担且在商业上并不可行。 |
| 境内规则对提供相关保证的限制 | 基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除(a)在中国大陆境内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居民；(b)在中国大陆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而其本国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c)已取得中国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d)已在中国上市公司作出策略投资的合资格境外投资者；(e)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f)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g)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仅适用于上市公司对外国自然人雇员实施的股权激励）项下有关激励标准规定的境外自然人投资者；及(h)持有于首次公开发售前上市的公司股份的境外投资者外，非中国公民不可在境内开立股票账户，继而无法购买分拆公司（即发行人）就本次分拆/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行的股份。 |
| 天能动力董事会作出的确认 | 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本次发行上市及豁免乃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天能动力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联交所基于相关规则豁免天能动力对原股东履行强制配售义务，天能动力已经根据相关要求作出了相关披露，因此豁免天能动力对原股东履行强制配售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具体如下：

(1) 相关豁免系香港联交所基于相关规则作出

根据香港交易所集团官方网站的资料 (https://www.hkexgroup.com/About-HKEX/Organisation/Principal-Subsidiaries?sc_lang=zh-HK)，香港交易所集团经营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是香港上市公司的前线监管机构，其通过旗下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香港联交所经营香港唯一认可的证券市场。为实现前述目的，香港交易所就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证券及该等证券的发行人事宜发布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指引规则。于分拆上市而言，其适用《第 15 项指引》。根据《第 15 项指引》，若分拆公司的上市地点不在香港，则香港联交所有权决定是否对

强制配售义务进行豁免。

因此，香港联交所关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中豁免遵守配售义务的批准是其基于《第 15 项指引》作出的监管行为。

(2) 相关义务的豁免系基于规则规定导致的客观不能而作出

如天能动力在相关公告中所示，相关义务的豁免系基于境内相关规则下天能动力大多数股东不被认为是合格境外投资者而作出。因此，相关义务的豁免系基于规则规定导致的客观不能而作出。

(3) 天能动力已经根据相关要求作出了相关披露

如上述，天能动力已经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中明确披露了相关事项。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投资人未就上述豁免事宜向天能动力提起诉讼

根据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天能动力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投资人未就上述豁免事宜向天能动力提起诉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联交所对发行人遵守强制配售义务的豁免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风险。

(三) 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分拆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与天能动力在香港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根据天能动力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对香港联交所反馈问题的回复，香港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为天能动力剔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以下简称“分拆集团”）后的其他业务（以下简称“余下集团”）是否仍然满足独立的上市地位，主要包括：

- (1) 余下集团是否具备自己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及财务；
- (2) 余下集团与分拆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 (3) 余下集团能否满足 5 亿港币的最低市值要求；
- (4) 余下集团的财务指标是否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等内容。

根据天能动力的回复，余下集团具备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及财务，与分拆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余下集团可满足 5 亿港币的最低市值要求及其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可以满足独立的上市地位。

2. 发行人信息披露与天能动力在香港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天能动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能动力就发行人在本次分拆事项中涉及的业务架构调整、员工股权激励、外部投资者引入、报告期内主要财务信息、本次分拆预计融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天能动力披露的前述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直接在香港联交所进行过披露，但与天能动力（HK.0819）对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的原始财务数据存在部分差异。天能动力在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时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了本次分拆的进展情况公告，并在进展情况公告中对前述差异情况进行了披露。前述财务数据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首次申报财务报表 | 原始财务报表 | 差异金额 | 差异占比 |
|-------------------------------------|--------------|--------------|-----------|--------|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营业收入 | 2,075,632.31 | 2,021,485.02 | 54,147.29 | 2.68% |
| 净利润 | 47,457.75 | 44,757.20 | 2,700.55 | 6.03% |
| 总资产 | 1,790,838.10 | 1,798,865.14 | -8,027.04 | -0.45% |

| 项目 | 首次申报财务报表 | 原始财务报表 | 差异金额 | 差异占比 |
|---------------------------------|--------------|--------------|------------|---------|
| 净资产 | 398,496.81 | 434,498.46 | -36,001.65 | -8.29% |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营业收入 | 3,586,284.23 | 3,509,991.45 | 76,292.78 | 2.17% |
| 净利润 | 126,496.67 | 132,160.92 | -5,664.25 | -4.29% |
| 总资产 | 1,551,462.89 | 1,564,203.41 | -12,740.52 | -0.81% |
| 净资产 | 403,922.82 | 443,318.86 | -39,396.04 | -8.89% |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营业收入 | 2,805,224.54 | 2,791,236.88 | 13,987.66 | 0.50% |
| 净利润 | 115,618.49 | 120,426.26 | -4,807.77 | -3.99% |
| 总资产 | 1,442,232.54 | 1,417,337.20 | 24,895.34 | 1.76% |
| 净资产 | 445,283.10 | 481,882.08 | -36,598.98 | -7.60% |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营业收入 | 2,238,485.76 | 2,223,203.82 | 15,281.94 | 0.69% |
| 净利润 | 79,240.64 | 91,548.74 | -12,308.10 | -13.44% |
| 总资产 | 1,246,605.89 | 1,234,009.23 | 12,596.66 | 1.02% |
| 净资产 | 357,081.17 | 389,194.50 | -32,113.33 | -8.25% |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在本次发行补充 2019 年度报告时更正了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并对 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公司 2017 年总资产变更为 150.66 亿元、2018 年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变更为 166.91 亿元和 40.42 亿元。

鉴于上述数据差异比例较小。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差异的主要是由如下原因所导致：

①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天能动力（HK.0819）系香港上市公司，其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因此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中部分会计处理仍沿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处理习惯，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则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进行编制；

②发行人为更谨慎地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并参考境内资本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对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所导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3. 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鉴于天能动力就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分拆关注的主要问题均已经被妥善回复并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认可，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与天能动力的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因而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时，如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行为被视为天能动力一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则尚需天能动力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请发行人说明：（1）“非常重大”的具体含义，并明确是否适用本次分拆；（2）本次分拆若构成“非常重大”，后续是否仅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存在不能通过的风险、是否还存在其他决策审批程序，以及尚未履行程序的预计时间规划。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2. 查阅香港联交所下发的《确认函》；
3. 与 MinterEllison 进行沟通，并取得其对相关事项的回复。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非常重大”的具体含义，并明确是否适用本次分拆

1. “非常重大”的具体含义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MinterEllison 的回复，《招股说明书》所述“非

常重大出售事项”中，“非常重大”是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天能动力届时港股市值 75%或以上的情形。

2. 是否适用于本次分拆

如《招股说明书》所述，本次发行构成天能动力出售其资产的一项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交易需要进行“五项测试”。“五项测试”的具体方式如下：

| 测试项目 | 测试标准 |
|------|---|
| 资产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资产总值 |
| 盈利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盈利 |
| 收益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收益 |
| 代价比率 | 有关代价除以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 |
| 股本比率 | 香港上市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份数据，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香港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资产出售交易被分为如下几类：

| 交易种类 | 资产比率 | 代价比率 | 盈利比率 | 收益比率 | 股本比率 |
|-----------|---------|---------|---------|---------|--------|
| 股份交易 | 低于 5% | 低于 5% | 低于 5% | 低于 5% | 低于 5% |
| 须予披露的交易 | 5%-25% | 5%-25% | 5%-25% | 5%-25% | 5%-25% |
| 主要交易-出售事项 | 25%-75% | 25%-75% | 25%-75% | 25%-75% | 不适用 |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 75%或以上 | 75%或以上 | 75%或以上 | 75%或以上 | 不适用 |

鉴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中拟发行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12%，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天能动力依然保持对天能股份的控制权，因此计算上述“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三个项目时，相应分子均为发行人的相应资产、盈利及收益的 12%，分母为天能动力整体的资产、盈利及收益，继而相应比率均不会超过 25%。同时，因本次发行不涉及天能动力以发行股份为代价，“股本比率”不适用于本次交易。

就“代价比率”而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被视为天能动力在本次分拆中

获得的对价，如募集资金金额达到天能动力届时市值的 75%或以上，则构成天能动力的一项“非常重大的出售”。根据发行人目前拟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前 5 个交易日天能动力平均市值测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尚未达到天能动力前述市值的 75%。

由于天能动力的市值存在浮动，且本次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金额取决于最终发行价格，因此“代价比率”的最终测试结果是否会达到或超过 75%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分拆若构成“非常重大”，后续是否仅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存在不能通过的风险、是否还存在其他决策审批程序，以及尚未履行程序的预计时间规划

1. 除股东大会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决策审批程序以及相关时间规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本次发行构成天能动力分拆其子公司于境内上市的行为，适用《第 15 项指引》。根据《第 15 项指引》，分拆上市需要提交香港联交所审批，并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特别股东大会的通函在发出前需经香港联交所审阅）。除此之外，在香港无其他需要履行的程序。

根据 MinterEllison 与香港联交所沟通后回复的内容，当本次发行触发“非常重大的出售”时，天能动力需先后履行以下程序：

（1）与香港联交所沟通有关本次分拆的变化情况，同时应向香港联交所说明届时余下集团的市值总额仍能达到 5 亿港币及以上；

（2）就“非常重大的出售”按上市规则要求刊发公告；

（3）就“非常重大的出售”按上市规则要求拟定通函。在通函经香港联交所审阅通过后，向全体股东正式发出通函，并于发出 14 个工作日后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

2. 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时不能通过的风险较小

首先，根据天能动力就本次分拆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及天能动力就本次

分拆发出的特别股东大会通函，本次分拆前后发行人均为天能动力的控股子公司，且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天能动力的整体融资能力、提高天能动力整体的运营效益等，有利于天能动力股东的整体利益。

从前次天能动力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的情况来看，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对于本次分拆方案的支持率高。2019年7月12日天能动力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时，在全体股东较高参与率的情况下以高票通过。参与投票的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的赞成率超过97%，支持率较高。

其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支持本次分拆，且在再次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时，无需进行回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通过 Prime Leader 持有的天能动力的股权比例为36.42%，天能动力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根据 MinterEllison 的邮件回复，若本次发行因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而导致天能动力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时，Prime Leader 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 MinterEllison 的回复，天能动力的股份并未设置差异化表决机制，每股具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天能动力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为一般表决事项，需参会股东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 Prime Leader 无需回避的情况下，即使天能动力再次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时，本次发行不被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联交所的批准不具有时效性，但附有条件，香港联交所核心关注本次分拆是否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和余下集团的市值是否仍高于5亿港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余下集团的市值高于5亿港币，香港联交所下发的《确认函》不存在因此被撤回的可能性；香港联交所基于相关规则豁免天能动力对原股东履行强制配售义务，天能动力已经根据相关要求作出了相关披露，因此豁免天能动力对原股东履行强制配售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分拆关注的主要问题均已经被妥善回复并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认可，发行人信息披露与天能动力在香港的信息披露不存

在重大差异，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需视届时募集资金总额是否达到天能动力市值 75%或以上而定；本次分拆若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则需要天能动力就本次交易变化的情况及余下集团市值不低于 5 亿港币的情况向香港联交所进行说明，并基于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的事实发布公告和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通函在正式发出前需经香港联交所审阅），本次分拆不能通过特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较小。

问题 2：关于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新增11名股东。其中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合、长兴钰丰、长兴钰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钰融为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全面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就其余事项按要求逐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及天能控股关于激励对象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审阅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
3. 取得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合、长兴钰丰、长兴钰嘉，长兴钰融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
4. 三峡睿源、祥禾涌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5.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6. 取得三峡睿源、祥禾涌原、兴能投资、西藏暄昱等出具的说明；

7. 取得发行人/天能控股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发行人的说明，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核查事项 | 核查结论和意见 |
|-----------------|--|
| 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 <p>申报前一年共新增股东 11 家，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能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嘉、长兴钰丰、长兴钰合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钰融为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 3. 三峡睿源、西藏暄昱、兴能投资、祥禾涌原为投资人。 <p>上述新增股东中，天能控股、西藏暄昱为法人，其他新增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股东”部分。</p> |
|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持股架构 2019 年 1 月，天能香港将其持有的天能有限的股权出资至天能控股，天能控股成为天能有限的控股股东。通过前述股权变更，天能动力完善了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架构，以天能控股作为天能动力在境内的持股平台，提高境内资本融通的效率。 2. 员工股权激励 2019 年 6 月，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嘉、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融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完成了员工股权激励。 3.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投资人及资金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引入三峡睿源、西藏暄昱、兴能投资、祥禾涌原等机构投资者，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并增加了发行人资金储备。 |
| 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能香港以其所持天能有限的股权向天能控股出资：本次股权变更中，天能香港以其对天能有限的出资额作价向天能控股出资。 2. 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以投前 61.49 亿元的估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 引入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以投前 107.77 亿元的估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

| 核查事项 | 核查结论和意见 |
|--|--|
|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根据各方的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p>经核查,（1）中信证券间接持有三峡睿源的部分财产份额,并通过三峡睿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足 0.1%；（2）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钰融系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该 6 家持股平台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p> <p>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p> |
|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经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

问题 3：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9名核心技术人员,但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的相应技术能力或经验。

请发行人按照已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简要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研发的具体贡献等。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郭志刚、方明学、孙伟、曹寅亮离职后立即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加入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发挥的实际作用、研发具体贡献、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等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2.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3. 取得郭志刚、方明学、孙伟、曹寅亮等人的书面说明；
4. 取得报告期内加入的核心技术人员曹寅亮、向德波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
5. 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公开网站；
6. 查阅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
7. 核查公司专利技术证书原件，并抽查了部分专利的缴费凭证；
8. 走访并向国家专利局查询公司专利信息。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请发行人按照已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简要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研发的具体贡献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 姓名 | 专业资质 | 重要科研成果 |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
|----|------|--------|-------------|
|----|------|--------|-------------|

| 姓名 | 专业资质 | 重要科研成果 |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
|-----|----------------------|---|--|
| 郭志刚 | 应用化学专业硕士、教授 高级工程师 | 主持铅蓄电池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约 20 项，参与研发“一种胶体电池的制作方法”、“电动助力车用胶体铅酸蓄电池负极铅膏及制备方法”、“一种电动车用胶体蓄电池化成方法”等约 20 项发明专利及约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获授权，发表学术论文约 30 篇，先后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奖及第六届、第十届、第十三届全国铅酸蓄电池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等荣誉 | 主持发行人铅蓄电池相关产品的品类规划、配方设计、结构设计、材料研发、试制试验等工作，参与相关核心技术研发 |
| 方明学 | 化学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 | 参与研发“蓄电池全自动充放电智能数据采集系统”、“电动汽车用蓄电池铅膏配方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纯度四碱式硫酸铅合成方法及其应用发明专利”等多项发明专利并已获授权，曾参与、负责多项电池领域科研项目，2013 年参与的《新型纳米稀土电池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5 年负责的《高倍率 Pb-C 超级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任期 2018 年-2021 年）及国际标准化组织下属国际电工委员会工作组专家（ISO/IEC，任期 2018 年-2024 年） | 主持发行人铅蓄电池系列产品的配方优化、结构优化、工艺改进、新品产业化等工作，参与相关核心技术研发 |
| 陈飞 | 应用化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 | 主持铅蓄电池领域重大科研项目 5 项，开发省级新产品 8 项，制定企业标准 2 项，参与研发“一种超级蓄电池铅碳负极板的制备方法”、“一种长寿命深循环正极板栅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铅-锡石墨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约 20 项发明专利及约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获授权，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约 20 篇、英文 SCI [®] 1 论文 1 篇，曾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三等奖、宿迁市科技进步一等、二等、三等奖、湖州市青年科技奖、湖州市突出发明人奖，入选湖州市“1112 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湖州市“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 参与发行人铅蓄电池相关产品的配结构优化、材料研发、工艺改进等工作，参与相关核心技术研发 |
| 邓成智 | 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工程师 | 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约 20 篇，参与研发“一种铅蓄电池正极板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内化成用生极板的预处理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并已获授权，《6-DZM 寸 2G 长寿命铅酸苦电池的研发》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铅酸蓄电池专业委员会第十三届学术交流会暨 2014 机械工业铅酸蓄电池科技情报网年会论文一等奖，《电动三轮车用高性能复合胶体蓄电池（6-DZM-30）产业化》项目和《高倍率 Pb-C | 参与发行人铅蓄电池相关产品的配方优化、材料研发、工艺改进、试制试验等工作，参与相关核心技术研发 |

| 姓名 | 专业资质 | 重要科研成果 |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
|-----|-------------------|--|---|
| | | <p>超级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了 2014 年和 2015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参与研发的《一种铅酸蓄电池胶体电解液及配置方法》和《一种铅酸蓄电池中盖及蓄电池的内化成工艺》两项发明专利分别获得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2015 年入选湖州市 1112 人才工程后备人选，2019 年 10 月入选湖州市 1112 人才工程培养人选</p> | |
| 刘玉 | 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工程师 | <p>拥有近十年动力电池研究经验，主持和参与铅蓄电池领域重大科研项目，2015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参与浙江省重大专项《混合动力车起停系统用 AGM 蓄电池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2016 年 9 月-2018 年 9 月，负责国际先进铅酸蓄电池联合会组织（ALABC）项目《Fundamental Investigation on the Stability of Negative Active Mass (NAM) of Lead Acid Battery》，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多项，发表论文 20 余篇，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先后获得 201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第十三届全国铅酸蓄电池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等荣誉。入选 2018 年湖州市“1112 人才工程”培养人才</p> | 参与发行人铅蓄电池相关产品的结构优化、材料研发、工艺改进、试制试验等工作，参与相关核心技术研发 |
| 施利勇 |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 | <p>拥有十年以上电池行业的经验，主持参与“新能源汽车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产业化”、“国家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专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智能化工厂》”等项目并已验收通过，参与研发“一种锂电池包塑设备”、“碳包覆镍钴铝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等约 10 项发明专利及 50 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获授权，曾获得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等，主持开发的 18650 型磷酸铁锂高功率锂离子电池获得 2010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三等奖，“电动汽车用高性能动力型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系统”荣获 2011 年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奖</p> | 主持发行人锂电池相关产品的结构优化、工艺改进、新品产业化等工作，参与相关核心技术研发 |
| 孙伟 | 物理化学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 | <p>期间作为“浙江省领军型创新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多个国家级、省市级重大项目，先后主持或参与约 10 项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工信部 2016 年智能制造专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智能化工厂》；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先进储能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制-高效储能用高能密度理硫电地及关键技术研究》，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高容量镍钴铝（NCA）三元材料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开发》等；发表论文</p> | 主持发行人锂电池相关产品的品类规划、材料研发、结构设计、试制试验等工作，参与相关核心技术研发 |

| 姓名 | 专业资质 | 重要科研成果 |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
|-----|-----------------|---|---|
| | | 多篇,获得专利多项。2016年度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 | |
| 向德波 | 物理化学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 |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核心骨干,湖州市1112人才培养工程人选,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A类创新团队核心骨干,浙江省科技专家库专家,先后主持或参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国家863计划项目、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项目等国家和省部级项目8项,研究领域涉及锂离子软包电池、铝壳电池、圆柱电池及关键材料,共发表论文/专利约10篇,其中SCI ^注 论文8篇,国家专利20余项,发布“浙江制造”品牌标准1项 | 主要参与发行人圆柱锂电池相关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测试工作,参与相关核心技术研发 |
| 曹寅亮 |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工程师 | 参与研发“一种氢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用气体扩散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燃料电池电堆”、“一种燃料电池用双极板”等多项专利技术 | 主持发行人燃料电池产品的品类规划、结构设计、材料研发、试制试验等工作,参与相关核心技术研发 |

注:SCI论文是指被SCI(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即《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所刊登的论文。

(二) 核心技术人员郭志刚、方明学、孙伟、曹寅亮离职后立即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根据郭志刚、方明学、孙伟、曹寅亮等人的书面确认,其确认与原单位不存在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根据郭志刚、方明学、孙伟、曹寅亮等人的书面确认,曹寅亮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等,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加入发行人时间 | 前任职单位 | 前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确认 |
|-----|---------|--------------------------------|------------------------|
| 郭志刚 | 2013年8月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已从原单位离职多年,未能取得原单位的相关确认 |
| 方明学 | 2005年2月 | 浙江恒基电源有限公司 | 浙江恒基电源有限公司已 |

| 姓名 | 加入发行人时间 | 前任职单位 | 前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确认 |
|-----|---------|----------------------------------|---------------------------------------|
| | | | 于2018年6月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未能取得原单位的相关确认。 |
| 孙伟 | 2014年6月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破产清算，未能取得原单位的相关确认。 |
| 曹寅亮 | 2017年4月 | 江苏中加怡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熟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常熟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曹寅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

根据《劳动合同法》，竞业禁止期限不得超过两年。鉴于郭志刚、方明学、孙伟、曹寅亮等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已经超过两年，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人员已经不存在受原单位竞业禁止约束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内加入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发挥的实际作用、研发具体贡献、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等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 报告期内加入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加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 姓名 | 加入时间 | 加入发行人之前的任职单位及职务 | 原单位的主要工作 | 现在发行人发挥的实际作用和研发具体贡献 |
|-----|---------|-----------------------------|-----------|-----------------------------------|
| 曹寅亮 | 2017年4月 | 江苏中加怡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熟汉麻生物科技 | 从事环保设备的研发 | 主持发行人燃料电池产品的品类规划、结构设计、材料研发、试制试验等工 |

| 姓名 | 加入时间 | 加入发行人之前的任职单位及职务 | 原单位的主要工作 | 现在发行人发挥的实际作用和研发具体贡献 |
|-----|---------|-----------------|------------------|---|
| | | 有限公司) | | 作；主要参与研发“一种氢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用气体扩散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燃料电池电堆”、“一种燃料电池用双极板”等专利技术 |
| 向德波 | 2017年4月 |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 从事软包电池、方形铝盒电池的研发 | 主要参与发行人圆柱锂电池相关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测试工作，参与研发“一种圆柱型锂电电子电池”等专利技术 |

(2) 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曹寅亮、向德波的说明，曹寅亮、向德波前任职单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曹寅亮、向德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单位主张过权利，截至目前不存在相关纠纷。

2. 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等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曹寅亮、向德波的书面说明，曹寅亮、向德波入职后参与的核心技术研发，均系其参与相关项目组后独立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复制、抄袭前任单位职务成果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其自主研发并取得相关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他人技术而产生诉讼争议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侵权等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郭志

刚、方明学、孙伟、曹寅亮已书面确认与前任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前述人员已经加入发行人满两年，其已不存在受原单位竞业禁止约束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其自主研发并取得相关专利，不存在重大侵权等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加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

问题 10：关于产品质量

招股说明书披露，子公司能源科技与客户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存在电池质量纠纷。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能源科技退回货款并赔偿其损失合计金额1,434.72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产品质量问题，包括各省市质检部门及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况，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以及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库存管理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采取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由此引发纠纷、诉讼或受到相关质检或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接受投诉的记录；
2. 核查全国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质量网（<http://www.chinatt315.org.cn/bgtai/default.aspx>）、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中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检查、质量事故信息；
3. 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公开网站中关于质量诉讼的信息，并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质量纠纷的诉讼记录；

4. 取得报告期内500万以上质量纠纷的诉讼文书；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5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相关的和解协议，支付凭证等；
6. 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请发行人说明产品质量问题，包括各省市质检部门及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况，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以及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库存管理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采取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1. 质检部门及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况

本所律师对全国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质量网（<http://www.chinatt315.org.cn/bgtai/default.aspx>）、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进行了核查。通过上述核查，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情况：

| 发布时间 | 检查主体 | 涉及主体 | 不合格原因 | 整改措施 |
|----------|-------------------------|------|-----------------------------|---|
| 2019年4月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天能河南 | 2 小时容量、大电流放电特性、-15 度低温容量不合格 | 1、对库存的电池产品，按出厂标准要求重新检测，确保合格； 2、控制配方使用情况，由不同的制造部生产不同的高低温配方产品，避免混同。 |
| 2017年10月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 | 天能河南 | -20℃ 容量不合格 | 1、修正《内化成极板工艺参数卡》，杜绝走负偏差时给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2、加强生产车间的工艺控制严肃性教育，要求车间各级负责人及质检人员加强车间监督检查，确保化成冷却水温度不超过 45℃，避免木质素解析。 |

| 发布时间 | 检查主体 | 涉及主体 | 不合格原因 | 整改措施 |
|---------|------------|------|------------------|------------|
| 2017年8月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行人 | 标志不合格（未标明含镉（无镉）） | 修正了相关标志内容。 |
| 2017年3月 |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行人 | 标志不合格 | 修正了相关标志内容。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受到质检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 产品质量事故、消费者投诉或纠纷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接受投诉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质量纠纷导致诉讼的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消费者投诉、纠纷及质量事故情况如下：

(1) 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客服中心受理消费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投诉并予以处理，根据发行人的统计，2016年至2019年期间年均接到消费者投诉322起，投诉主要原因包括激光码模糊或错误、塑壳和外观损坏、纸箱损坏和桩头损坏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服中心接到投诉后，及时处理并记录在案，如需进一步处理的，则会发起跟踪单跟踪处理相关情况直至处理完毕。

(2) 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合计25起，争议金额在0~1,434.72万元之间，平均金额约132.29万元，其中涉及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诉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标的金额 (万元) | 案件基本情况 |
|----|-------------------------|---------------|--------------|--|
| 1 | 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 | 能源科技 | 1,434.72 | <p>(1) 因购销协议纠纷，2016年被告起诉原告支付逾期货款，经法院判决（（2016）浙0522民初）6230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需支付被告668.26万元货款及违约金4.50万元；</p> <p>(2) 由于原告未如期支付款项，2017年被告提起强制执行申请（（2017）浙0522执84号）；</p> <p>(3) 2018年10月，原告向磐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浙0727民初2015号），诉称其与被告签订了两份《购销合同》。基于前述合同，被告应当向原告出售三元锂离子电池总成。但因前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原告多地用户无法正常行驶，并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原告要求被告承担相应损失，并于2019年1月将诉讼请求变更至1,434.72万元。</p> <p>(4) 2020年1月11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1) 原告撤回2018浙0727民初2015号诉讼；2) 被告不再追究原告及其关联方未及时履行（2016）浙0522民初）6230号民事判决的责任；3) 原告退回被告所供电池共计60组，剩余电池组不再退回且由原告承担售后责任，被告需支付退货款167万元。</p> |
| 2 | 海安县程辉摩配经营部 ^注 | 能源科技、发行人、天能电源 | 634.71 | <p>原告诉称用于存放购买自被告电池的仓库发生火灾，并给原告造成损失。经当地消防大队认定，此次火灾的起火原因排除电气线路故障，不能排除被告电池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据此，原告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相关损失。</p> |

注：本案中，因同一起火灾给新梦想商贸有限公司、南通腾翔文化有限公司、泰宁村村委合作社等也造成了损失。前述主体作为独立一方对能源科技、发行人、天能电源提起了诉讼，并作为本案的一方加入本案诉讼。南通腾翔文化有限公司、泰宁村村委合作社的诉讼请求金额分别为91.21万元、72万元，新梦想商贸有限公司损失金额正在鉴定中，诉讼请求金额尚不明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诉讼中，编号为1的诉讼，由发行人与相关当事人达成和解，相关诉讼已经撤回。编号为2的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3) 质量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报告

期内，曾发生过消费者电动车充电故障引起火灾，要求电动车、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电动车销售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根据前述核查显示，报告期内因质量事故或终端客户使用不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单个事件已对外支出超过50万元的情况如下：

| 付款日期 | 具体情况 | 支付金额（万元） |
|---------|---|----------|
| 2018.03 | 2018年3月，消费者（微博名为王左中右）在家中对购买的天能锂离子电池进行充电时引起燃烧，未造成人员伤亡。 | 95.27 |
| 2018.08 | 2018年3月，天津融丰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购买的电池产品发生燃烧，造成天津融丰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其临近的北京小蜜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 | 379.13 |
| 2020.02 | 2017年12月，衢州耐佳特车业有限公司购买的能源科技生产的锂电池发生自燃，引起火灾，造成衢州耐佳特车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 | 63.87 |

(4) 质量纠纷及质量事故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质量纠纷和质量事故，发行人均积极主动地进行了妥善处理，包括退换产品，根据主管部门鉴定结果或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者基于消费者保护原则进行赔偿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质量纠纷及质量事故较少，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库存管理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采取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在采购、生产、库存、出库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方面，发行人（1）建立了质量组织架构，其中包含了供应商质量管理、原材料质量检验、过程质量控制、入库检验、出货检验、质量客诉、检测中心以及质量体系革新等职能，建立了包括质量总监、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检验员等岗位的金字塔结构质量团队；（2）形成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操作指导书以及表单相结合的四级文件管理体系。

就采购而言，发行人主要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有：（1）供应商质量管控：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质量管理规定》、《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供应商的导入以及供货绩效进行管控；建立了材料分级管理制度，通过对样品认证测试，规避导入风险，通过供应商审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并签订《质保协议》避免质量风险。（2）进料检验：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检验标准》、《质量抽样标准》，由进料检验员据此实施进料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根据《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处置，并由供应商质量工程师跟进来料质量问题解决。

就生产、库存而言，发行人主要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有：（1）过程质量管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关键质量控制点，实施员工自检、班长互检、过程检验员专检的三检制，由过程质量工程师主导产线质量问题的解决与改善，应用统计过程控制等质量工具实施动态监控，并适时推行质量降损项目。设立终检检验员、出货检验员分别对产品入库、出货进行专检，对库存产品的先入先出和质保期进行监督，建立产品可追溯性档案。（2）设立检测中心：发行人设立了检测中心，配置专用测试设备实施材料理化分析、产品电性能、环境适应性、安全性能等测试，产品测试项目覆盖了相关国标要求。另外配置计量工程师，组织公司内部进行关键检测设备的测量系统分析，对监视测量装置依据相应的国家标准组织计量检定，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管理。（3）设立质量体系革新部门：发行人质量管理中心设立质量体系革新部门，并牵头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策划、实施以及改善，定期组织内部体系审核、过程审核及产品审核；成立档案室规范公司文件管理，组织内外部体系审核小组对公司的生产过程实施滚动式的工艺纪律检查，并监督改善。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由此引发纠纷、诉讼或受到相关质检或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质量检查不合格、消费者投诉和质量事故。相关情况请见上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检或市场监管部门不存在因上述情况给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存在因此引发的纠纷、诉讼，但相关纠纷、诉讼均已得到妥善处理或者正在处理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及赔偿金额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检或市场监管部门不存在因上述情况给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11：关于环境污染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以金属铅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过程涉及含铅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但整体披露较为简单。2017年3月，下属公司天能江苏因超审批量转移危险废物行为而被宿迁市环保局处以10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所属行业是否为国家环保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2）主要环境污染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备法定资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是否达标、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对公司职业病防治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

2. 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进行现场查验；
3. 核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等相关规则；
4. 取得天能江苏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职业病防治“三同时”批复或相关报告；
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的职业病防治现状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定期检测报告；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业病防治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8. 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请发行人说明：（1）所属行业是否为国家环保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2）主要环境污染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备法定资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是否达标、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明确列明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项下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下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电池制造（C384）子行业。如《招股说明书》所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产品与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

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范围。

此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明确列明的重污染行业。

2. 主要环境污染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备法定资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是否达标、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 主要环境污染物的产生量

根据《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从事相关业务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质包括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噪音等。2016年度至2019年度，废水、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如下：

| 污染物 | 2019年度 ^{注1} | 2018年度 ^{注1}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合计量）（吨） ^{注2} | 34.20 ^{注3} | 47.32 ^{注4} | 26.94 | 20.25 |
| 废水（万吨） | 99.69 | 83.39 | 72.15 | 78.04 |
| 危险固体废弃物（万吨） | 12.79 | 14.24 ^{注5} | 18.45 | 12.96 |

注1：2018年8月，发行人将濮阳再生、电源材料等企业的股权转让至循环科技。因此，2018年度中，濮阳再生和电源材料的数据仅包含1-8月数据，2019年则不含该等公司的数据。

注2：废气包含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无组织排放废气随生产过程排放至环境中。表格载明数据均系有组织排放部分。

注3：2019年起，通过提高酸雾净化器内循环水pH值等技术手段提高了硫酸雾处理能力，在前期排放量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了硫酸雾排放量。

注4：2017年公司进行了收购、扩产，因此2018年相应废气产生量增加。

注5：2018年起，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物料，使危险废弃物的总量减少。

(2)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费用、处置单位及持有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污染物处理废物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9年度 ^注 | 2018年度 ^注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金额 | 8,051.81 | 8,958.38 | 7,908.99 | 7,616.39 |

注：2018年8月，发行人将濮阳再生、电源材料等企业的股权转让至循环科技。因此，2018年度中，濮阳再生和电源材料的数据仅包含1-8月数据，2019年则不含该等公司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固体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纳管标准后纳入属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处置不再需要取得专门资质。根据《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危废处理服务，其所持资质如下：

| 公司名称 | 编号 |
|----------------------|--------------------|
|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341282002-02 |
|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41103001 |
| 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 | 341282001 |
| 安徽省陶庄湖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 341222001 |
| 安徽芜湖市礼元润滑油回收利用厂 | 340225002 |
| 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GZ52067 |
|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JSSQ1311OOL003-6 |
|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 JSXZ0381OOL001 |
| 贵州金龙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 GZ52055 |
|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浙危废经第 3301000029 号 |

| 公司名称 | 编号 |
|---------------------|---------------------------|
|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豫环许可危废字 92 号 |
| 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 | 豫环许可危废字 58 号 |
|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豫环许可危废字 71 号 |
|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 浙危废经第 129 号 |
| 济源市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 济环许可危废字 06 号 |
| 济源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 济环许可危废字 03 号 |
|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JSXZ0382OOD432-10 |
| 九江汇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赣环危废临证字（2018）03 号 |
|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洛环固许可危废字 4103060002 号 |
| 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浙危废经第 3302000007 号 |
|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豫环许可危废字 87 号 |
| 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 浙危废经第 153 号 |
|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JSSQSYJJJSKFQ1322OOD001-1 |
| 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41222003 |
| 太和县环宇化工有限公司 | 341222002 |
| 太和县顺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341222004 |
| 太和县长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341222005 |
| 濮阳再生 | 豫环许可危废字 110 号 |
| 新乡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 豫环许可危废字 16 号 |
|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JS1301OOI278-8 |
|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浙危废经第 3305000003 号 |
| 电源材料 | 浙危废经第 3305000075 号 |
|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 豫环许可危废字 73 号 |

(3)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是否达标

根据《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检测机构作出的日常检测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报告期内无环保事故及重大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能江苏在报告期内受到一次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天能江苏因超审批量转移危险废物行为而被处以10万元的处罚（《宿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7]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天能江苏作出了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能江苏已经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完善了其危险废物转移内部控制措施，并足额缴纳罚款。

2019年12月6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未对环境造成实质性危害，处罚金额相对较低，天能江苏在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完善了其危险废物转移内部控制措施，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能江苏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职业病防治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部门（环保安防部）负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并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实施方案、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员工组织上岗、在岗期间和离岗的体检制度，并持续完善前述制度和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进行职业病防护现状评价，并于每年至少进行了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职业病防护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和基本符合相关标准。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成建设项目均已通过职业病防护验收或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生产型子公司曾经存在因技改等原因导致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超过职业病防护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均进行了积极整改，对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职业病防护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业病防治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职业病防治主管部门不存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职业病防治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业病防治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独立性

1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万洋集团采购铅锭、电费、天然气费及煤气费，向万洋集团销售铅再生料；万洋集团向发行人子公司万洋能源出租的 7 万平方米厂房和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与万洋集团分别持有万洋能源 51%、49% 股权。……（2）上述租赁厂房和办公楼的主要用途、占比、办理进展、是否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并充分说明是否《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2. 取得万洋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 收集可比第三方交易的相关数据、协议；
5. 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万洋能源租赁用地情况

1. 用途、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洋能源从万洋集团所承租房产的主要用途、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占万洋能源全部房屋建筑物比例 | 主要用途 |
|-----------|----------------|---------|
| 厂房 | 90.94% | 铅蓄电池生产 |
| 办公楼 | 5.53% | 员工日常办公 |
| 配电房、餐厅、澡堂 | 3.54% | 员工配套设施等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洋能源从万洋集团所承租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3.75%。

2. 办理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土地正在履行招拍挂审批程序，待万洋集团取得上述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后再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3. 是否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其确认万洋能源所使用厂房所在区域目前的规划用途与该等厂房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最近3年内万洋能源使用厂房所在地块无拆迁计划，亦不会要求限期拆除前述房产。根据济源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济源市城乡规划局未对万洋能源进行过行政处罚。

此外，出租方万洋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万洋能源因其租赁的场地、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万洋集团愿意承担万洋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据此，前述房产、土地虽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不会对万洋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就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并充分说明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问询函》问题13“关于关联交易、独立性”部分所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交易情况：

（1）发行人向关联方万洋集团采购铅锭，支付电费、天然气费及煤气费，向万洋集团销售铅再生料。

（2）2018年9-12月、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电源材料、濮阳再生采购铅锭等分别合计12.69亿、9.97亿，向电源材料、濮阳再生销售废旧电池分别合计3.90亿、4.7亿。

（3）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沭阳新天、畅通科技、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塑业”）、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兴塑业”）采购塑壳、隔板，合计金额分别为8.47亿、9.42亿、11.94亿、6.06亿；向上述公司销售废塑料、塑料件，合计金额分别为4.09亿、2.09亿、1.53亿、0.36亿。

（4）上海银玥与电源材料存在部分相同的客户、供应商。

上述交易中涉及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情况如下：

1.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1) 向同一主体既进行采购又进行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体即进行采购又进行销售的情况如下：

| 主体名称 |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 | 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 理由 |
|---------------------|--------------|--------------|---|
| 万洋集团 | 铅锭 | 销售铅再生料 | <p>发行人铅蓄电池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铅锭。发行人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铅废料和废铅蓄电池的回收利用价值较高，可用于生产再生铅产品。</p> <p>万洋集团为铅锭生产企业和铅再生材料加工企业，因而，向万洋集团采购铅锭和销售铅再生料具有合理性。</p> |
| | 电、天然气、煤气 | | <p>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万洋能源 51% 的股权。在本次增资之前，万洋能源系万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万洋集团共用电网、天然气管道和煤气管道。发行人收购后，因搭建独立的电网、天然气管道和煤气管道存在困难，所以万洋能源继续沿用原有的共用状态。但为清晰核算使用量，在电网、天然气管道和煤气管道之上设置了专门的计量仪器，并以该等仪器的计量结果进行结算。</p> |
| 电源材料、濮阳再生 | 铅锭、铅合金 | 废旧电池 | <p>发行人铅蓄电池的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铅锭。发行人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铅废料和废铅蓄电池的回收利用价值较高，可用于生产再生铅产品。</p> <p>电源材料、濮阳再生的主营业务为含金属废物的回收、处置及再生铅的冶炼生产业务，其主要产品为铅锭等。因而，向电源材料、濮阳再生采购铅锭和销售铅再生料具有合理性。</p> |
| 沭阳新天、畅通科技、长顺塑业、志兴塑业 | 塑壳、隔板 | 塑料、锡锭 | <p>发行人铅蓄电池的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塑壳和隔板。</p> <p>2016 年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电源材料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在处置废旧电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塑料产品，可作为塑壳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使用。同时，发行人的子公司物资贸易作为采购平台，为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稳定，存在采购塑料、锡锭等产品的情形。</p> |

| 主体名称 |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 | 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 理由 |
|------|--------------|--------------|--|
| | | | <p>沭阳新天^注、畅通科技、长顺塑业、志兴塑业等从事塑壳生产，畅通科技还从事隔板的生产。因而，向前述单位采购塑壳、隔板和销售塑料产品具有合理性。</p> <p>沭阳新天向发行人采购锡锭主要作为生产原料。沭阳新天因自身生产规模较小，对锡等金属的采购需求也相对较小，缺乏成熟稳定的供应渠道，而发行人作为国内铅酸电池龙头企业，与上游电解铅、锡等金属的供应商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成熟、稳定，因此沭阳新天向公司采购锡锭等金属可保障其原料供应稳定，具有合理性。</p> |

注：沭阳新天现已不再从事塑壳的生产业务。

据此，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与铅蓄电池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相关，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率可达 99% 以上，破碎后产生的含铅废料可用于冶炼再生铅产品，塑料可用于生产再生塑料产品，因此发行人向铅锭及塑壳供应商分别销售废旧电池等含铅废料及塑料产品等情形具备合理性。

(2) 上海银玥与电源材料存在部分相同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银玥主要从事以铅、锌、铜等大宗金属商品为主的贸易业务，其主要交易品种为铅锭（包含精铅及电解铅）、锌锭、电解铜等；电源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含金属废物的回收、处置及再生铅的冶炼生产业务，其主要产品为精铅、铅合金等。精铅、电解铅、铅合金等产品均可用于生产铅蓄电池的正负极材料，系铅蓄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且铅蓄电池为铅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因此，上海银玥及电源材料存在部分相同客户的情形，该等客户主要为铅蓄电池生产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纯度不同，铅锭产品可以分为精铅和电解铅，电解铅的纯度更高，达到 99.994% 以上，需要通过电解工艺生产，精铅的纯度则在 99.99% 以上。精铅与电解铅都可以作为原材料和其他金属材料一起混合后加工成铅合金产品。铅合金是铅蓄电池的正负极材料，电源材料具备铅合金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根据不同市场与客户的需求来选择精铅或电解铅为原料生产铅合金。但由于电源材料暂无电解设备，所以当需要生产以电解铅为原材料的铅合金产品时，只能

向外采购电解铅。由此导致上海银玥与电源材料存在部分相同的铅锭供应商的情形。

据此，上海银玥主要从事以铅、锌、铜等大宗金属商品为主的贸易业务，电源材料则系精铅、铅合金等产品的生产型企业，二者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 与万洋集团之间的相关交易

① 向万洋集团采购铅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万洋集团采购的铅锭主要系电解铅，定价方式遵循行业惯例，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一定期间的电解铅价格为基础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洋集团及可比第三方采购电解铅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② 向万洋集团采购电、天然气、煤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万洋集团采购电、天然气、煤气的相关费用均以相应地区的电价格、天然气价格、煤气价格为基础制定，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③ 向万洋集团销售铅再生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万洋集团销售铅再生料的定价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一定期间的电解铅价格、铅再生料中的铅含量等因素综合确定，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洋集团销售主要铅再生料的平均单价及向可比第三方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与电源材料、濮阳再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8月前，电源材料、濮阳再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电

源材料、濮阳再生之间的交易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均做抵消处理。2018年8月，电源材料、濮阳再生的股权被转让给循环科技后，发行人与该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 从电源材料、濮阳再生采购铅锭、铅合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电源材料、濮阳再生采购的铅锭主要为精铅，采购的铅合金主要为铅钙合金 1#（用于铅蓄电池正极）和铅钙合金 2#（用于铅蓄电池负极），相关关联交易价格与电源材料、濮阳再生向可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② 销售废旧铅酸电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源材料、濮阳再生关联销售废旧铅蓄电池价格与电源材料、濮阳再生向可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 与沭阳新天、畅通科技、长顺塑业、志兴塑业的关联交易

① 塑壳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铅蓄电池型号种类多达上百种，不同型号电池对应的塑壳的原料、形状、大小、厚薄等均不相同，导致发行人采购的塑壳品类也相对较多。发行人铅蓄电池产品主要型号为 6-DZM-12、6-DZM-20、6-EVF-32 等系列，报告期内，上述型号电池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铅蓄电池收入的比例超过 70%，因此用于上述型号电池产品的塑壳也系发行人向沭阳新天、畅通科技、长顺塑业、志兴塑业等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品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向可比第三方主体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由于发行人不同型号的电池塑壳原料、外形、强度、颜色等要求均不同，且同一型号的塑壳产品间因与供应商约定的新料及再生料使用比例、是否阻燃、色泽是否光亮等性能要求也存在差异，因此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塑壳产品单价略有差异，但发行人向沭阳

新天、畅通科技、长顺塑业、志兴塑业等关联方采购塑壳的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② 隔板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塑壳类似，发行人采购的隔板按照材质、宽度、厚度等区分的型号也相对较多，但隔板采购按公斤作为单价的计量单位，相同材质的隔板，即使宽度及厚度等有所不同，整体采购单价也较为接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畅通科技采购的隔板主要为 AGM（玻璃纤维）隔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畅通科技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向可比第三方企业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③ 塑料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塑料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而言，贸易业务销售的相关塑料产品均系外购所得，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再生资源业务销售的相关塑料产品总体保持了合理的毛利率水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④ 锡锭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沭阳新天销售锡锭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一定期间的锡锭平均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沭阳新天销售锡锭的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向可比第三方采购锡锭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铅锭及铅合金、塑壳、隔板等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塑料、锡锭等。前述关联交易中，铅锭、铅合金、废旧铅蓄电池、锡锭等的交易定价遵循行业惯例，参考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塑壳、隔板、塑料等产品的交易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不足 3%，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足 20%，占比较低，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铅蓄电池、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自身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电源材料及濮阳再生的业务为再生资源业务，现阶段主要产品为铅锭、铅合金等。发行人与电源材料、濮阳再生的产品显著不同，在供应商、客户、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层面存在显著差异，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2019 年电源材料及濮阳再生供应的铅锭及铅合金占发行人同类采购比例不足 10%，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铅锭系大宗金属商品，市场供应充分，铅合金生产工艺简单，与电源材料及濮阳再生类似的市场供应商较多，发行人的采购渠道广泛，对电源材料及濮阳再生不存在依赖，其剥离也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2019 年 4 月 18 日，香港联交所向天能动力发出书面通知。前述通知载明，同意天能动力继续依据境内的相关规定实施分拆上市，并有条件豁免天能动力严格遵守上述《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 条第(f)款项下的义务。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天能动力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批准分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拆公司的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上

市》及《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属必要或权宜的一切有关行动及签立一切有关文件以及订立一切有关交易及安排，使建议分拆顺利实施和生效》等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能动力已经就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即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如第一部分问题 1 所述，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向天能动力发出的关于同意继续实施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天能动力目前的情况及 MinterEllison 的回复，本次分拆若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则需要天能动力就本次交易变化的情况及余下集团市值不低于 5 亿港币的情况向香港联交所进行说明，并基于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的事实发布公告和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通函在正式发出前需经香港联交所审阅），本次分拆不能通过特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向天能动力发出的关于同意继续实施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及天能动力目前的情况，本次分拆若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则需要天能动力就本次交易变化的情况及余下集团市值不低于 5 亿港币的情况向香港联交所进行说明，并基于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的事实发布公告和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通函在正式发出前需经香港联交所审阅），本次分拆不能通过特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较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

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汇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所属管辖区的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及司法机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如下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天任先生，未发生过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所属辖区的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及司法机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所属辖区的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及司法机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三峡睿源等投资人认购发行人新增的股票。根据相关认购价格测算，对应的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规章及《科创板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

缺陷。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1. 天能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能控股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天能控股的《营业执照》，天能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住 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七楼 717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张天任 |
| 注 册 资 本 | 202,000 万元 |
| 经 营 范 围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 立 日 期 | 2019 年 1 月 11 日 |
| 经 营 期 限 |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

经核查，天能香港持有天能控股 100% 的股权，天能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天任先生。

2. 天能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能投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天能投资的《营业执照》，天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住 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广场路 1 号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张天任 |
| 注 册 资 本 | 14,000 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建设开发、营销、咨询服务和科技研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年5月10日 |
| 经营期限 | 2018年5月10日至长期 |

经核查，天能香港持有天能投资 100% 的股权，天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天任先生。

3. 长兴钰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及本所律师核查，长兴钰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长兴钰融的普通合伙人为天能商业，实际控制人为张天任先生。

根据天能商业的《营业执照》，天能商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住 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七楼 716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张天任 |
| 注 册 资 本 | 22,000 万元 |
| 经 营 范 围 | 商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 立 日 期 | 2019 年 1 月 25 日 |
| 经 营 期 限 |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

根据长兴钰融的《合伙协议》及天能控股的说明，长兴钰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天能商业 | 5,660 | 86.94% | -- | 普通合伙人 |
| 赵海敏 | 300 | 4.61% | 天能控股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赵成伟 | 100 | 1.54% | 天能控股下属子公司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龚宏达 | 100 | 1.54% | 天能控股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钱飞宏 | 60 | 0.92% | 天能控股下属子公司财务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娄可柏 | 50 | 0.77% | 天能控股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王玮 | 50 | 0.77% | 天能控股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杨松平 | 50 | 0.77% | 天能控股下属子公司环保安防部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赵创业 | 50 | 0.77% | 天能控股下属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甄爱钢 | 50 | 0.77% | 天能控股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赵一明 | 40 | 0.61% | 天能控股下属子公司销售部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6,510 | 100.00% | -- | -- |

根据天能控股的说明，长兴钰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发行人除外）的员工。

4. 长兴鸿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及本所律师核查，长兴鸿昊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长兴鸿昊的普通合伙人为天能商业，实际控制人为张天任先生。

根据长兴鸿昊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长兴鸿昊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天能商业 | 3,450 | 49.08% | -- | 普通合伙人 |
| 李明钧 | 400 | 5.69% | 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常清 | 400 | 5.69% | 董事长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邹习文 | 300 | 4.27% | 董事长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孟烈 | 200 | 2.84% | 铅酸动力电池事业部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宋锐 | 200 | 2.84% | 流程与系统创新中心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朱建彬 | 200 | 2.84% | 董事长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高银 | 150 | 2.13% | 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胡敏翔 | 150 | 2.13% | 财务负责人 | 有限合伙人 |
| 王强民 | 150 | 2.13% |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王亚军 | 150 | 2.13% | 动力电池业务主任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杨新明 | 150 | 2.13% |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钦晓峰 | 120 | 1.71%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唐庆美 | 120 | 1.71% | 客户服务中心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赵文华 | 120 | 1.71% | 市场与品牌部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曹雪峰 | 100 | 1.42% | 资本运营部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刘力 | 100 | 1.42% | 动力电池业务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汪连新 | 100 | 1.42% | 子公司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方明学 | 80 | 1.14% | 技术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郭平 | 80 | 1.14% |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 有限合伙人 |
| 江为民 | 80 | 1.14% | 法务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李明强 | 80 | 1.14% | 智慧能源事业部 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王保平 | 80 | 1.14% | 审计监察中心副 主任 | 有限合伙人 |
| 宋文龙 | 70 | 1.00% | 公共事务中心副 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7,030 | 100.00%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兴鸿昊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中李明钧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敏翔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银系公司监事，方明学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长兴鸿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及本所律师核查，长兴鸿泰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长兴鸿泰的普通合伙人为天能商业，实际控制人为张天任先生。

根据长兴鸿泰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长兴鸿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天能商业 | 2,880 | 56.80% | -- | 普通合伙人 |
| 周强华 | 150 | 2.96% | 子公司常务副总 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傅家银 | 120 | 2.37% | 动力电池业务主 任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程卫兵 | 100 | 1.97% | 工业电池业务常 务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范黎广 | 100 | 1.97% | 动力电池业务总 监 | 有限合伙人 |
| 姚杰 | 100 | 1.97% | 公共事务中心副 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郝玉良 | 100 | 1.97%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曹仲平 | 70 | 1.38% | 办公室副主任 | 有限合伙人 |
| 杨余华 | 70 | 1.38% | 人力资源中心副 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常金梅 | 60 | 1.18% | 薪酬绩效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邓艳萍 | 60 | 1.18% | 资深绩效考核专 员 | 有限合伙人 |
| 胡巡按 | 60 | 1.18% | 资深组织发展专 员 | 有限合伙人 |
| 苏高成 | 60 | 1.18% | 驻京办负责人 | 有限合伙人 |
| 尹剑华 | 60 | 1.18% | 资深预算师 | 有限合伙人 |
| 尹明成 | 60 | 1.18% | 驻杭办负责人 | 有限合伙人 |
| 赵剑 | 60 | 1.18% | 环保安防部副总 监 | 有限合伙人 |
| 李伯球 | 60 | 1.18% | 子公司人力资源 负责人 | 有限合伙人 |
| 陈笑 | 60 | 1.18% | 子公司总经理助 理 | 有限合伙人 |
| 缪春平 | 60 | 1.18% | 子公司总经理助 理 | 有限合伙人 |
| 梅生猛 | 60 | 1.18% | 子公司总经理助 理 | 有限合伙人 |
| 高根芳 | 50 | 0.99% | 技术中心工艺经 理 | 有限合伙人 |
| 高月芳 | 50 | 0.99% | 办公室机要秘书 | 有限合伙人 |
| 郭志刚 | 50 | 0.99% | 研究院常务副院 长 | 有限合伙人 |
| 邱华良 | 50 | 0.99% | 高级绩效考核专 员 | 有限合伙人 |
| 周文渭 | 50 | 0.99% | 产品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周步清 | 50 | 0.99% | 研发工程师 | 有限合伙人 |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陶云兴 | 50 | 0.99% | 子公司质量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代飞 | 40 | 0.79% | 工艺工程师 | 有限合伙人 |
| 尹春明 | 40 | 0.79% | 子公司销售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贾振丰 | 40 | 0.79% | 子公司大区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张强先 | 40 | 0.79% | 子公司生产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郭鑫 | 40 | 0.79% | 研发工程师 | 有限合伙人 |
| 邱建荣 | 40 | 0.79% | 子公司生产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韩诗惠 | 30 | 0.59% | 资金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吉华东 | 30 | 0.59% | 海外事业部大区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李桂发 | 30 | 0.59% | 研发工程师 | 有限合伙人 |
| 邓成智 | 20 | 0.39% | 研发工程师 | 有限合伙人 |
| 刘玉 | 20 | 0.39% | 研发工程师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5,070 | 100.00%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兴鸿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中郭志刚、邓成智、刘玉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6. 长兴钰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及本所律师核查，长兴钰嘉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长兴钰嘉的普通合伙人为天能商业，实际控制人为张天任先生。

根据长兴钰嘉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长兴钰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天能商业 | 3,000 | 67.87% | -- | 普通合伙人 |
| 丁建中 | 100 | 2.26%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胡国柱 | 100 | 2.26%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陈刚 | 60 | 1.36%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陈祖萍 | 60 | 1.36% |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 有限合伙人 |
| 冯纯武 | 60 | 1.36%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胡峰平 | 60 | 1.36%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江小珍 | 60 | 1.36%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李亚非 | 60 | 1.36%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林超 | 60 | 1.36%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林玲 | 60 | 1.36%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刘洪萍 | 60 | 1.36%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卢芳 | 60 | 1.36% | 供应链管理中心 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欧阳万忠 | 60 | 1.36%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王增君 | 60 | 1.36% | 工程设备管理部 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杨勇 | 60 | 1.36% |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 有限合伙人 |
| 杨振印 | 60 | 1.36%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张利棒 | 60 | 1.36%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程兵 | 50 | 1.13% | 子公司人力资源 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徐建忠 | 50 | 1.13% | 子公司内控部经 | 有限合伙人 |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 | | 理 | |
| 高勇 | 40 | 0.90% | 供应链管理中心 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王晓飞 | 40 | 0.90% | 子公司生产部经 理 | 有限合伙人 |
| 吴标 | 40 | 0.90% | 子公司总经理助 理 | 有限合伙人 |
| 许贤新 | 40 | 0.90% | 子公司总经理助 理 | 有限合伙人 |
| 张忠良 | 30 | 0.68% | 子公司财务负责 人 | 有限合伙人 |
| 卓考建 | 30 | 0.68% | 子公司总经理助 理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4,420 | 100.00%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兴钰嘉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7. 长兴钰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及本所律师核查，长兴钰丰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长兴钰丰的普通合伙人为天能商业，实际控制人为张天任先生。

根据长兴钰丰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长兴钰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天能商业 | 3,210 | 73.96% | -- | 普通合伙人 |
| 袁将 | 150 | 3.46% | 特种动力电池业 务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许振飞 | 100 | 2.30% | 汽车电池事业部 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韩富兵 | 60 | 1.38% | 动力电池业务片 区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韩海山 | 60 | 1.38% | 经营管理中心副 | 有限合伙人 |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 | | 总监 | |
| 刘飞平 | 60 | 1.38% | 汽车电池事业部 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郑知慧 | 60 | 1.38% | 投资管理中心资 深专员 | 有限合伙人 |
| 刘建光 | 50 | 1.15% | 动力电池业务片 区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孙承剑 | 50 | 1.15% | 动力电池业务片 区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夏崇党 | 50 | 1.15% | 动力电池业务片 区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程晓红 | 40 | 0.92% | 特种动力电池业 务大区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李建玉 | 40 | 0.92% | 动力电池业务片 区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牛利杰 | 40 | 0.92% | 动力电池业务片 区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施荣荣 | 40 | 0.92% | 特种动力电池业 务大区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田艳凯 | 40 | 0.92% | 动力电池业务办 公室主任 | 有限合伙人 |
| 王园 | 40 | 0.92% | 动力电池业务大 区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赵东方 | 40 | 0.92% | 特种动力电池业 务大区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赵紫玉 | 40 | 0.92% | 动力电池业务大 区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黄国军 | 30 | 0.69% | 子公司生产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陆永林 | 30 | 0.69% | 工业电池业务大 区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魏衍斌 | 30 | 0.69% | 动力电池业务大 | 有限合伙人 |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 | | 区经理 | |
| 徐琳 | 30 | 0.69% | 海外事业部大区 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赵一丁 | 30 | 0.69% | 海外事业部副总 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曹寅亮 | 20 | 0.46% | 燃料电池项目部 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4,340 | 100.00%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兴钰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中曹寅亮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8. 长兴钰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及本所律师核查，长兴钰合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长兴钰合的普通合伙人为天能商业，实际控制人为张天任先生。

根据长兴钰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长兴钰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天能商业 | 3,000 | 69.28% | -- | 普通合伙人 |
| 陈连强 | 100 | 2.31%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余爱强 | 100 | 2.31%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王满琪 | 80 | 1.85% | 子公司财务负责 人 | 有限合伙人 |
| 仇波涛 | 60 | 1.39% | 子公司总经理助 理 | 有限合伙人 |
| 范孝俊 | 60 | 1.39% | 子公司财务负责 人 | 有限合伙人 |
| 方玉斌 | 60 | 1.39% | 子公司总经理助 理 | 有限合伙人 |
| 毛锦敏 | 60 | 1.39% | 子公司生产部经 理 | 有限合伙人 |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孙伟 | 60 | 1.39% | 子公司技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肖林 | 60 | 1.39%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许月刚 | 60 | 1.39%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陈贤海 | 50 | 1.15% | 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丁国勇 | 50 | 1.15%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洪清富 | 50 | 1.15%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曲经滨 | 50 | 1.15% |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有限合伙人 |
| 徐恒杰 | 50 | 1.15% | 子公司生产部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徐杰 | 50 | 1.15% | 子公司生产部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张绍鹏 | 50 | 1.15% | 子公司生产部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赵勇 | 50 | 1.15% |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 有限合伙人 |
| 严伦宇 | 40 | 0.92% | 特种动力电池业务大区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张立丰 | 40 | 0.92% | 子公司生产部副总监 | 有限合伙人 |
| 陈林 | 30 | 0.69% | 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傅小卫 | 30 | 0.69% | 子公司采购部经理 | 有限合伙人 |
| 余小芬 | 30 | 0.69% |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 有限合伙人 |
| 侍子强 | 30 | 0.69% | 子公司办公室主 | 有限合伙人 |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职务 | 合伙人身份 |
|-----------|--------------|----------------|---------|-------|
| | | | 任 | |
| 孙权 | 30 | 0.69% | 子公司车间主任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4,330 | 100.00%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兴钰合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中孙伟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9. 三峡睿源

根据三峡睿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三峡睿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名称/姓名 | 财产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合伙人身份 |
|-----------------------------|---------------|----------------|-------|
|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15% | 普通合伙人 |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 | 88.10% | 有限合伙人 |
|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 | 7,700 | 11.31% | 有限合伙人 |
| 朱成 | 300 | 0.44%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68,100 | 100.00% | -- |

注：三峡睿源的有限合伙人鑫达金银开发中心完成了改制，更名为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三峡睿源的确认，三峡睿源的普通合伙人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1室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 定 代 表 人 | 程志明 |
| 注 册 资 本 | 5,000 万元 |
| 经 营 范 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

| | |
|---------|---|
| |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 立 日 期 | 2016 年 1 月 15 日 |
| 经 营 期 限 |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66 年 1 月 14 日 |

根据三峡睿源的确认，三峡睿源无实际控制人。

10. 兴能投资

根据兴能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长兴太湖资本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住 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5 层 501 室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佳平 |
| 注 册 资 本 | 1,000 万元 |
| 经 营 范 围 |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 立 日 期 | 2017 年 3 月 13 日 |
| 经 营 期 限 |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

根据兴能投资的确认，兴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

11. 祥禾涌原

根据祥禾涌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禾涌原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住 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
| 类 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经 营 范 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成 立 日 期 | 2016年3月24日 |
| 合 伙 期 限 | 201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

根据祥禾涌原的确认，祥禾涌原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女士。

12. 西藏暄昱

根据西藏暄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藏暄昱的唯一股东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 833044。

根据西藏暄昱披露的年报，西藏暄昱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祥先生和王林江先生。

1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天任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直接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相关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变更，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变更前 | 经营范围变更后 |
|----|------|---|---|
| 1 | 天畅智运 | 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服务；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验、报检；物流设备、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流数据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建设与维护，无车承运；平面设计、制作；物流信息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信息查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 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服务；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验、报检；物流设备、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流数据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建设与维护，无车承运；平面设计、制作；物流信息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信息查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
| 2 | 河南晶能 | 胶体蓄电池、充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 蓄电池、极板研发、生产及销售；蓄电池配件加工及销售；动力电源技术研发；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根据相关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了三家子公司，分别为天津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运”）、浙江天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畅智链”）和浙江天能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智联”），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天津智运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道路货物运输;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信息技术服务(尚未实际经营) |
| 2 | 天畅智链 | 蓄电池生产(不含涉铅工序),铅酸蓄电池、蓄电池配件、锂电池、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 网络货运平台(尚未实际经营) |
| 3 | 天能智联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铅酸蓄电池、锂电池;销售、租赁:电动车及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电池产品的网络销售(尚未实际经营) |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产品与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铅蓄电池为主，锂电池为辅的绿色电池产品体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所需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许可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因公司名称变更，天能帅福得于2020年1月2日取得浙江长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350177，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020年1月19日，上海银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资质到期，因上海银玥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该项资质未续办。

2020年1月21日，天畅智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项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机关 | 有效期 | 许可范围 |
|------|-------------|-------------------|----------------|---------------------------|--------------------------|
| 天畅智运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合字 B2-20200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0.01.21- 2025.01.21 |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新增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天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循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2 | 浙江天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循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3 | 浙江畅通能源有限公司 | 电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
| 4 | 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天能控股持股 50%，浙江长兴天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Prime Leader 持股 25% |
| 5 | 天能（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天能控股持股 60%，天畅控股持股 40%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6 | 天津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畅供应链持股 100% |
| 7 | 浙江天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畅供应链持股 100% |
| 8 | 浙江天能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能电源持股 100% |

2. 关联关系的变动

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畅通科技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存在变动，变动后关联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张梅娥和妹夫倪丹青合计持股 100%，张梅娥担任监事，倪丹青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主要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电源材料 ^{注1} | 合金、铅锭 | 203,665.28 | 116,526.87 | - |
| 濮阳再生 ^{注1} | 合金、铅锭 | 36,064.59 | 10,371.11 | - |
| 万洋集团 | 铅锭 | 115,526.69 | 132,711.54 | 127,998.49 |
| 沐阳新天 | 合金加工、塑壳 | 24,425.90 | 38,247.95 | 29,814.82 |
| 畅通科技 | 塑壳、隔板 | 52,622.70 | 65,256.61 | 55,329.40 |
| 上海银玥 ^{注2} | 铅锭 | - | 96,734.40 | 169,721.62 |
| 长兴长顺塑业 | 塑壳 | 14,487.32 | 14,568.94 | 9,087.17 |

| 关联方 | 主要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有限公司 | | | | |
|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 塑壳 | 8,219.37 | 1,317.52 | - |
|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 五金、模具、模具租赁费、维修费 | 422.58 | 314.20 | 212.50 |
|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硅溶胶 | 580.48 | 69.12 | - |
|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 包装物 | 974.26 | 299.54 | - |
| 长兴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维修劳务 | - | - | 6.93 |
| 浙江科信贸易有限公司 | 布袋 | 10.05 | 39.25 | - |
| 合计 | | 456,999.21 | 476,457.05 | 392,170.93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12.53% | 15.93% | 17.09% |

注 1：电源材料、濮阳再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统计期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下同。

注 2：2018 年 8 月末上海银玥公司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表关联方交易统计至 2018 年 8 月，下同。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长兴县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酒店及餐饮服务，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采购支出分别为 196.53 万元、218.58 万元和 196.91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向万洋集团采购电费、天然气费及煤气费分别为 5,590.52 万元、5,932.35 万元、6,351.8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铅锭、铅合金等产品的定价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s://www.smm.cn/>）实时公布的相关产品一定期间的均价确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其他产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主要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电源材料 | 废旧电池 | 76,305.91 | 36,641.52 | - |
| 濮阳再生 | 废旧电池 | 16,065.00 | 2,324.54 | - |
| 万洋集团 | 铅再生料 | 8,266.84 | 14,673.66 | 45,988.88 |
| 畅通科技 | 塑料、塑料片料 | 22.64 | 4,014.17 | 9,391.30 |
| 沭阳新天 | 塑料、锡锭 | 6,590.57 | 10,770.73 | 11,159.44 |
|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 塑料 | 1.61 | 475.57 | 364.52 |
|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 塑料件 | 0.98 | - | - |
| 司杰 | 铅蓄电池 | 8,015.15 | 8,469.82 | 8,821.24 |
| 陈勤峰 | 铅蓄电池 | 8.65 | 7.15 | - |
| 上海银玥 | 铅蓄电池 | - | 237.35 | 77.37 |
| 天能动力 | 铅蓄电池、连接线 | 0.84 | 168.98 | |
| 循环科技 | 充电宝 | 5.19 | - | - |
| 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充电宝 | - | 2.33 | - |
| 天能新材料 | 废旧电芯 | 817.35 | | |
| 合计 | | 116,100.73 | 77,785.82 | 75,802.75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2.72% | 2.17% | 2.7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废旧电池的产品定价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s://www.smm.cn/>）实时公布的相关产品一定期间的均价确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其他产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关联租赁

①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沐阳新天 | 房屋建筑物 | 27.40 | 54.18 | 13.51 |
| 电源材料 | 房屋建筑物 | 41.48 | 25.86 | - |
| 天能控股 | 房屋建筑物 | 5.00 | - | - |

②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万洋集团 | 房屋、土地 | 352.35 | 222.62 | 240.80 |
| 浙江小电驴全网科技有限公司 | 运输工具 | 9.93 | 9.93 | 9.93 |
| 上海银玥 | 运输工具 | - | 9.90 | 14.86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能动力为发行人 2014 年发行的面值为 4 亿元的企业债提供担保，上述债券账面余额为 3.99 亿元，将于 2020 年 9 月到期。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886.54 | 1,862.57 | 1,777.44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① 上海银玥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拆出金额 | 归还金额 |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7 年度 | - | 3,000.00 | 3,000.00 | - | - |
| 2018 年度 | - | 6,000.00 | - | 6,000.00 | - |

注：2018 年 1-8 月公司向上海银玥收取利息 168.43 万元。

② 畅通科技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拆出金额 | 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
| 2017 年度 | - | 2,000.00 | 2,000.00 | - |
| 2018 年度 | - | 3,600.00 | 3,600.00 | - |

③ 长兴聚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 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
| 2018 年度 | - | 510.00 | - | 510.00 |
| 2019 年度 | 510.00 | - | 510.00 | - |

(2) 其他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畅通科技 | 商标受让 | - | - | 5.90 |
| 循环科技 | 商标转让 | 0.40 | - | - |
| 电源材料 | 专利转让 | - | 1.00 | - |
| 畅通科技 | 资产购置 ^注 | 4,858.15 | - | - |
| 沭阳新天 | 资产购置 ^注 | 2,815.04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长兴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设备支出 | - | 165.71 | 277.65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畅通科技及沭阳新天采购铅蓄电池生产所需的塑壳等原材料，为降低关联交易，2019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昊杨科技、天能江苏分别与畅通科技、沭阳新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由昊杨科技、天能江苏分别向畅通科技、沭阳新天购买其塑壳生产设备，交易作价（不含税价格）按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格确定。2019 年 12 月，动力能源向畅通科技购买一处面积为 774 平方米的厂房，交易对价 130.68 万元。

2019 年 5 月，张天任与天能江苏、江苏新能源、江苏科技、江苏特种签订《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将 23 项专利以零对价转让给天能江苏、江苏新能源、江苏科技、江苏特种四家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基于业务需要，发行人收购和处置了部分公司的股权。其中，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部分。上述交易中，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参考实缴出资、评估净资产、经审核净资产作价。

3. 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款项 | | | | | | |
| 电源材料 | - | - | 396.04 | - | - | - |
| 万洋集团 | 0.75 | - | - | - | - | - |
| 小计 | 0.75 | - | 396.04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万洋集团 | 389.62 | 19.48 | 890.13 | 44.51 | 903.25 | 4.52 |

| 关联方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沭阳新天 | - | - | - | - | 105.42 | 0.53 |
| 濮阳再生 | 1,162.69 | 58.13 | 833.54 | 41.68 | - | - |
| 电源材料 | 24,810.04 | 1,240.50 | 6,629.56 | 331.48 | - | - |
| 畅通科技 | 15.60 | 0.88 | 33.05 | 1.65 | 1,284.67 | 6.42 |
|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86.52 | 0.43 |
| 小计 | 26,377.96 | 1,319.00 | 8,386.28 | 419.32 | 2,379.86 | 11.90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天能动力 | - | - | 3,148.63 | - | 3,124.03 | - |
| 长兴聚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 - | 510.00 | 2.55 | 0.84 | 0.01 |
| 上海银玥 | - | - | - | - | 1.76 | 0.01 |
| 余国清 | - | - | - | - | 4.57 | 0.02 |
| 小计 | - | - | 3,658.63 | 2.55 | 3,131.20 | 0.0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账款 | | | |
| 电源材料 | 15,509.45 | 4,801.97 | - |
| 濮阳再生 | 6,651.02 | 275.00 | - |
| 万洋集团 | 2,002.30 | 2,923.83 | 1,793.17 |
| 沭阳新天 | 15,994.34 | 16,209.94 | 13,099.01 |
| 畅通科技 | 12,337.91 | 16,398.06 | 8,697.69 |
|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 3,899.10 | 4,159.21 | 2,921.34 |
|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 2,762.51 | - | - |

| 关联方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 108.49 | 131.22 | 98.78 |
|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207.87 | 61.44 | - |
|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 471.99 | 215.27 | - |
| 上海银玥 | - | - | 3,387.42 |
| 浙江科信贸易有限公司 | - | 0.58 | - |
| 小计 | 59,944.97 | 45,176.52 | 29,997.41 |
| 预收账款 | | | |
| 电源材料 | - | 3,070.15 | - |
| 万洋集团 | - | 15.92 | 12.80 |
| 沭阳新天 | 951.03 | 448.14 | 273.34 |
| 司杰 | 395.48 | 445.13 | 573.27 |
| 陈勤峰 | 0.39 | 0.39 | 0.39 |
| 小计 | 1,346.90 | 3,979.73 | 859.80 |
| 其他应付款 | | | |
| 天能动力 | - | - | 14.57 |
| 电源材料 | 147.12 | 422.09 | - |
| 沭阳新天 | 460.21 | - | 45.00 |
|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 40.24 | 40.00 | 50.00 |
| 畅通科技 | 278.94 | 266.09 | 160.00 |
|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 11.30 | - | - |
| 上海银玥 | - | - | 6.05 |
| 长兴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08 | 11.39 | 12.93 |
| 山忠顺 | - | 10.35 | - |
| 司杰 | - | 8.48 | 15.21 |
| 关联自然人押金保证金 ^注 | 1,197.22 | 1,866.70 | 1,249.95 |
| 小计 | 2,141.11 | 2,625.10 | 1,553.71 |

注：系杨建芬、周建中、李明钧、胡敏翔、陈勤忠、山忠顺、高银、史凌俊、韩峰、张敖根、

史伯荣、赵海敏等关联自然人向公司缴纳的绩效保证金、住房押金等押金、保证金款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3月26日就发行人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张天任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变动内容 | 变动前情况 | 变动后情况 |
|----|------|------|--------------|---------------|
| 1 | 天能物联 | 持股比例 |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 天能电源直接持股 100% |

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
| 1 | 天津智运 | 天畅供应链持股 100% | 2,000 | 俞国潮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临港怡湾广场 3-209-04 号、3-209-05 |
| 2 | 天畅智链 | 天畅供应链持股 100% | 2,000 | 俞国潮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七楼 713 |
| 3 | 天能智联 | 天能电源持股 100% | 1,000 | 杨建芬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3 幢 913-1 室 |

发行人分公司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下属企业的权益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4 宗土地使用权，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主要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部分存在抵押情况外，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房产

1. 整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64 宗房产的权属证书。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部分存在抵押情况外，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9,654.09 万元，其中重大在建工程（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3. 土地和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房产出租和承租部分土地和房产的情形，其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请见“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及出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前述土地或房产存在瑕疵的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万洋能源从万洋集团承租位于济源市思礼镇思礼村北的厂房

和办公楼（合计面积约 7 万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厂区土地的招拍挂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线、办公设备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40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383 项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专利。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专利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核心专利的内部转让

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其名下一项核心专利转让给昊杨科技，转让后该核心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蓄电池槽盖 | 昊杨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8202031440 | 2018-02-06 | 继受取得 |

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能芜湖将其名下三项核心专利转让给天能贵州，转让后相关核心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铅钙合金板栅高温时效硬化工艺 | 天能贵州 | 发明专利 | 2013101168575 | 2013-04-07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2 | 蓄电池正负极板易于分离的方法 | 天能贵州 | 发明专利 | 2013101168594 | 2013-04-07 | 继受取得 |
| 3 | 蓄电池极板固化室湿度监控方法 | 天能贵州 | 发明专利 | 2013101168715 | 2013-04-07 | 继受取得 |

(2) 新增的核心专利

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5 项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小放电修复电动车铅酸蓄电池的方法 | 赫克力 | 发明专利 | 2017114604208 | 2017-12-28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修复方法 | 赫克力 | 发明专利 | 2017114654230 | 2017-12-28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添加有 4BS 晶种的铅酸蓄电池正极铅膏 | 安徽轰达 | 发明专利 | 2017103648503 | 2017-05-22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双排极板浸酸烘干设备及使用方法 | 天能河南 | 发明专利 | 2018103780592 | 2018-04-25 | 原始取得 |
| 5 | 一种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用双组份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 天能河南 | 发明专利 | 2018103830144 | 2018-04-26 | 原始取得 |
| 6 | 一种铅酸蓄电池用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 | 天能河南 | 发明专利 | 2018103830197 | 2018-04-26 | 原始取得 |
| 7 | 一种铅酸蓄电池采集 AGM 隔板中电解液的装置及方法 | 天能河南 | 发明专利 | 2018103831147 | 2018-04-26 | 原始取得 |
| 8 | 一种超轻量化极板栅 | 天能河南 | 实用新型 | 201920833800X | 2019-06-04 | 原始取得 |
| 9 | 一种电池冷却水槽 | 天能河南 | 实用新型 | 2019206342655 | 2019-05-0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0 | 一种自动加酸机 | 天能河南 | 实用新型 | 2019206342782 | 2019-05-06 | 原始取得 |
| 11 | 一种蓄电池极耳铸焊机模具水、压缩空气管路系统 | 万洋能源 | 实用新型 | 2018221107356 | 2018-12-17 | 原始取得 |
| 12 | 一种防变形的新型铸焊机模具支架 | 万洋能源 | 实用新型 | 2018221109046 | 2018-12-17 | 原始取得 |
| 13 | 一种合金晶粒细化的蓄电池板栅及其制备方法 | 天能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8101296010 | 2018-02-08 | 原始取得 |
| 14 | 一种铅蓄电池负极铅膏的真空和膏方法 | 天能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7105054355 | 2017-06-28 | 原始取得 |
| 15 | 一种铅蓄电池极群 | 天能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7100424500 | 2017-01-20 | 原始取得 |

此外，由于能源科技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能源科技名下的所有授权专利均已完成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被授权的核心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加一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形 | 核定商品类别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 9 | 发行人 | 35327253 | 2019.12.07-2029.12.06 | 原始取得 |

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一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形 | 核定商品类别 | 权利人 | 注册地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 9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D002015046522 | 2015.10.21-2025.10.21 |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境内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根据浙江恒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真实存在、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许可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类别 | 权利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TN 直角图形 | 作品著作权 | 发行人 | 浙作登字 11-2017-F-6388 | 2016.09.18 | 2017.05.08 | 原始取得 |
| 2 | TN 圆角图形 | 作品著作权 | | 浙作登字 11-2017-F-6389 | 2016.11.07 | 2017.05.08 | 原始取得 |
| 3 | TN 天空及闪电图形 | 作品著作权 | | 浙作登字 11-2017-F-6393 | 2013.09.29 | 2017.05.15 | 原始取得 |
| 4 | 天能电池 | 作品著作权 | | 浙作登字 11-2017-F-6394 | 2013.09.29 | 2017.05.15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类别 | 权利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5 | 天能电池连续化生产（连铸连轧连冲连涂）系统 V2 | 软件著作权 | | 2018SR147894 | 2016.06.18 | 2018.03.06 | 原始取得 |
| 6 | 天能供应链网络协同系统 V1.0 | 软件著作权 | | 2018SR431312 | 未发表 | 2018.06.08 | 原始取得 |
| 7 | 天能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V1.0 | 软件著作权 | | 2018SR432349 | 未发表 | 2018.06.08 | 原始取得 |
| 8 | 铅蓄电池端子工艺优化辅助设计软件 V1.0 | 软件著作权 | 赫克力 | 2018SR399072 | 2017.12.01 | 2018.05.30 | 原始取得 |
| 9 | 赫克力 PLC 程序自动控制系统 V1.0 | 软件著作权 | | 2018SR399079 | 2016.12.31 | 2018.05.30 | 原始取得 |
| 10 | 天畅智运经销商 APP 软件 V1.0 | 软件著作权 | 天畅智运 | 2019SR1137960 | 2019.06.01 | 2019.11.11 | 原始取得 |
| 11 | 天畅智运 OMS 平台 V1.0 | 软件著作权 | | 2019SR0744452 | 未发表 | 2019.07.18 | 原始取得 |
| 12 | 天畅智运 TMS 平台 V1.0 | 软件著作权 | | 2019SR1119465 | 2019.06.01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 13 | 天畅智运物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手机端） V1.0 | 软件著作权 | | 2019SR0134418 | 未发表 | 2019.02.12 | 原始取得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能源科技名称变更，其名下 tn-ny.com 域名持有人名称变更为天能帅福得。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主要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万洋能源承租的土地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天畅供应链租赁土地来源系划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著作权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针对不同种类合同选取了不同的金额作为重大合同并进行核查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尚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天能物资 | 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 | 定期定量采购电解铅 | 2019 年 1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5 日 ^注 |
| 2 | 购销合同 | 河南晶能 | 万洋集团 | 按订单采购电解铅 | 2020 年 1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 |

注：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该合同虽然已过期，但合同部分内容尚在履行之中。

2. 重大直销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2019 年度前十大直销客户签订的尚在履行的重要年度或长期框架性直销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采购框架合同(电子合同) | 天能电源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电动车用铅蓄电池 | 2019年1月1日起始的无固定期限合同 |
| 2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电动车用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8年1月1日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止 |
| 3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天津雅迪实业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电动车用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8年1月1日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止 |
| 4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电动车用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8年1月1日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止 |
| 5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电动车用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8年1月1日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止 |
| 6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江苏深铃鸿伟科技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电动车用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8年5月1日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止 |
| 7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东莞市台铃车业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电动车用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8年1月1日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止 |
| 8 |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 天能电源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电动车用零部件(产品及服务) | 2019年4月15日至双方解除合同之日止 |
| 9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山东关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胶体免维护铅酸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8年3月20日至合同款项全部清结后止 |
| 10 | 配套协议 | 天能电源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按月度采购计划销售叉车蓄电池及配件 |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11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山东汉唐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胶体免维护铅酸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8年6月11日至合同款项全部清结后止 |
| 12 | 订货(加 | 天能电源 | 无锡市圣宝 | 按订单销售电动 | 2018年10月1日至合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限 |
|----|------------|------|---------------|------------------------|-----------------------|
| | 工) 合同 | | 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车用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同款项全部结清后止 |
| 13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天津美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电动车用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8年10月1日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止 |
| 14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台州欧派电动车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电动车用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8年1月1日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止 |
| 15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广西贵港欧派电动车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电动车用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9年9月9日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止 |
| 16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临海新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电动车用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9年9月9日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止 |
| 17 | 2019年度购销协议 | 天能电源 |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供应配合件（合力物料）相关事项协议 |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
| 18 | 订货（加工）合同 | 天能电源 | 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按订单销售胶体免维护铅酸蓄电池（产品及服务） | 2018年9月4日至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止 |

3. 重大经销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2019年度前五大经销商签订的尚在履行的重要经销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电池经销/服务及运输协议 | 天能电源 | 陈昌炯 | 经销天能系列产品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2 | 电池经销/服务及运输协议 | 天能电源 | 张双喜 ^{注1} | 经销天能系列产品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3 | 电池经销/服务及运输协议 | 天能电源 | 任秀华 ^{注1} | 经销天能系列产品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4 | 电池经销/服务 | 天能电源 | 徐敏 | 经销天能系列产 | 2020年1月1日至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限 |
|----|--------------|------|-------------------|----------|-----------------------|
| | 及运输协议 | | | 品 | 2020年12月31日 |
| 5 | 电池经销/服务及运输协议 | 天能电源 | 缪本功 ^{注2} | 经销天能系列产品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6 | 电池经销/服务及运输协议 | 天能电源 | 杨志勇 ^{注2} | 经销天能系列产品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7 | 电池经销/服务及运输协议 | 天能电源 | 张卫平 | 经销天能系列产品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注1：经销商任秀华与张双喜系夫妻；

注2：经销商缪本功与杨志勇系经营合伙人。

4.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指借款金额超过1亿元）

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贷款金额 (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天能电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 20,000 | 2020.01.01-2020.12.30 | 天能安徽、安徽中能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 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天能电源 | 工行长兴支行 | 12,000 | 2020.01.01-2020.12.24 |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
| 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工行长兴支行 | 15,000 | 2020.01.01-2020.12.24 | 江苏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 4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长兴县支行 | 18,000 | 2020.01.02-2023-01.01 | 天能电源提供保证担保 |
| 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动力能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 15,000 | 2019.07.01-2020.06.30 | 发行人和天能安徽提供保证担保 |
| 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动力能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2020.01.01-2020.12.29 | 动力能源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 | 借款银行 | 贷款金额 (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 | | 长兴支行 | | | |

5. 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在 1 亿元以上（不含本数））情况如下：

| 合同名称 | 授信人 | 被授信人 | 授信额度 (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情况 |
|--------|----------------------|------|--------------|---------------------------|-----------------------|
| 《银行授信》 | 汇丰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天能电源 | 44,600 | 2019.05.31- 2020.05.31 |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天能电源提供保证金担保 |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的余额为 0。

6. 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承兑汇票合同（指承兑金额超过 1 亿元）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申请人 | 承兑银行 | 承兑金额/ 余额 (万元) | 承兑到期日 | 担保情况 |
|----|-----------------|------|--------------|---------------------|------------|---------------------|
| 1 |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 天能电源 | 上海浦发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11,646.15 | 2020.02.21 | 天能电源以大额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
| 2 |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 天能电源 | 上海浦发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12,976.87 | 2020.05.07 | 天能电源以自有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
| 3 |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 天能电源 | 上海浦发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20,465.06 | 2020.05.15 | 天能电源以定期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申请人 | 承兑银行 | 承兑金额/ 余额 (万元) | 承兑到期日 | 担保情况 |
|----|-------------------------|----------|----------------------|---------------------|------------|-----------------------------|
| 4 | 《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业务协议 书》 | 天能 电源 | 上海浦发 银行湖州 长兴支行 | 11,522.69 | 2020.06.18 | 天能电源以自有银行 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 保 |
| 5 | 《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业务协议 书》 | 天能 电源 | 上海浦发 银行湖州 长兴支行 | 10,546.95 | 2020.06.27 | 天能电源以自有银行 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 保 |
| 6 | 《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业务协议 书》 | 天能 电源 | 杭州银行 湖州分行 | 10,987.30 | 2020.07.15 | 天能电源以保证金提 供质押担保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债券

2014年9月，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债总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利息 |
|-------|------------|------------|-------|
| 4亿元 | 2014-09-29 | 2020-09-29 | 8.00%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为 4,430.77 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为 1,706.77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
|------------------|------------|-----------------|------------------|
| 焦作东方金铅有限公司 |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 1,522.41 | 34.36 |
| 江西威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OEM 售后结算款 | 287.35 | 6.49 |
| 喀什中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210.00 | 4.74 |
| 江苏华杨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 203.84 | 4.60 |
|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保证金 | 151.39 | 3.42 |
| 合 计 | | 2,374.98 | 53.6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

鉴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5,934.79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德玛克（长兴）注塑系统有限公司 | 应付购置设备款项 | 2,731.71 | 1.39 |
| 贵州华胜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收购协议待付款项 | 2,703.77 | 1.38 |
| 长兴兴杰物流有限公司 | 应付运费 | 2,480.11 | 1.27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江苏金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应付购置设备款项 | 2,290.24 | 1.17 |
| 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运费 | 1,960.01 | 1.00 |
| 合 计 | | 12,165.84 | 6.21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员工总人数 | 21,140 | 20,490 | 19,691 |
| 劳务派遣用工 | 0 | 61 | 8 |
| 合 计 | 21,140 | 20,551 | 19,699 |

2.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 险种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缴纳人数/人数 | 缴纳比例 ^{注3} |
| 养老保险 | 20,163 | 99.63% |
| 其中：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6,160 | - |
| 外单位缴纳 | 68 | - |

| 险种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缴纳人数/人数 | 缴纳比例 ^{注3} |
| 医疗保险 | 20,163 | 99.63% |
| 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 6,160 | - |
| 外单位缴纳 | 68 | - |
| 失业保险 | 14,003 | 69.19% |
| 其中：外单位缴纳 | 68 | - |
| 生育保险 | 14,003 | 69.19% |
| 其中：外单位缴纳 | 68 | - |
| 工伤保险 | 12,564 | 62.08% |
| 其中：外单位缴纳 | 68 | - |
| 退休返聘员工 | 329 | - |
| 新入职员工 | 527 | - |
| 离职员工 | 35 | - |
| 已过缴纳年龄员工 ^{注1} | 11 | - |
| 外籍员工 | 4 | - |
| 其他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员工 | 71 | - |
| 总人数 | 21,140 | - |
| 应缴纳人数 ^{注2} | 20,238 | - |

注 1：已过缴纳年龄员工指缴纳社会保险时因相关人员超过一定年龄，而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注 2：应缴纳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离职员工-已过缴纳年龄员工；

注 3：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应缴纳人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1）6,160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而选择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发行人为该等员工报销了相关费用；（2）6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32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会保险；（4）527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中；（5）35 名离职员工当月已停止缴纳社会保险；（6）11 名员工因已超过缴纳年龄未缴纳社会保险；（7）75 名员工（含 4 名外籍）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类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缴纳人数/人数 | 缴纳比例 ^{注3} |
|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 11,463 | 56.64% |
| 其中：外单位缴纳 | 23 | - |
| 退休返聘员工 | 329 | - |
| 新入职员工 | 527 | - |
| 离职员工 | 35 | - |
| 已过缴纳年龄员工 ^{注1} | 11 | - |
| 外籍员工 | 4 | - |
| 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但公司提供住房补贴的员工 | 114 | - |
| 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但公司提供宿舍的员工 | 8,592 | - |
| 其他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员工 | 65 | - |
| 总人数 | 21,140 | - |
| 应缴纳人数 ^{注2} | 20,238 | - |

注 1：已过缴纳年龄员工指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因相关人员超过一定年龄，而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注 2：应缴纳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离职员工-已过缴纳年龄员工；

注 3：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应缴纳人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1）2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在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2）32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527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中；（4）35 名离职员工当月已停止缴纳住房公积金；（5）11 名员工因已超过缴纳年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6）4 名外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7）

114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为其提供了住房补贴；（8）8,592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为其提供了宿舍；（9）65 名员工因其他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但鉴于报告期内聘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较少，且相关劳务派遣均已经终止，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南晶能正在办理公司分立手续，根据相关分立协议，分立完成后河南晶能注册资本将由 4,500 万元减少到 4,36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至 64.1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河南晶能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 5%，因此该等分立不构成重大资产剥离或出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

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注 |
| 消费税 | 按销售应税货物的销售额计算消费税 | 4%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发行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对应的增值税税率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增值税税率 |
|---------------------------------|---------|
|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 11%、17% |
|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 10%、16% |
|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9%、1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税收优惠政策

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能河南和江苏科技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公司 | 核发部门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发证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天能河南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GR201941001445 | 2019年12月 | 2022年12月 |
| 2 | 江苏科技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GR201932000726 | 2019年11月 | 2022年11月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19年度取得的单笔大于50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年度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批准机关及文件依据 |
|-------|--------------------|----------|---------------------------------------|
| 2019年 | 总部经济奖励补贴款 | 8,651.54 |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1号） |
| |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智能化工厂补助 | 2,700.00 | 长兴县经信委（长经信函[2018]1号） |
| | 天能绿色制造创业园项目补助 | 2,417.42 |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天能绿色制造创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 | 天能安徽财政补贴款 | 1,795.00 | 安徽阜阳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相关补贴资金的说明》） |

| 年度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批准机关及文件依据 |
|----|-------------------------|----------|---|
| |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补资金 | 1,626.00 | 沭阳县人民政府（沭政发[2019]9号） |
| | 天畅智库物流产业园项目补助 | 1,110.20 |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 | 沭阳基地财政补贴款 | 970.44 |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相关补贴资金的说明》） |
| | 大工业-2018年第一批长兴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 707.62 |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长财企[2019]143号） 长兴县人民政府（长政发[2018]22号）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长财预[2019]153号） |
| | 社保费返还 | 692.62 |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号） |
| | 大工业-企业境内并购项目专项补助 | 500.00 | 长兴县人民政府（长政发[2018]22号） |

据上，发行人 2019 年度取得的单笔大于 5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该等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

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能江苏、江苏特种、江苏科技、动力能源等公司办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颁发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
|------|----------|------------------------|-------------------------|
| 天能江苏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 913213227720349486001Y | 2019.11.25 至 2022.11.24 |
| 江苏特种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 91321322553848889001X | 2019.12.19 至 2022.12.18 |
| 江苏科技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 91321322553848917L001W | 2019.12.19 至 2022.12.18 |
| 动力能源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 91330522691275408M001Y | 2019.11.30 至 2022.11.29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生产产量与环评批复相匹配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部分生产型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因技改等原因导致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超过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已经就其实际产量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应批复。

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其他不存在超产能情形的生产型子公司，其主管环保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部分生产型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因技改等原因导致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超过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但鉴于前述主体的主管环保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公司已经积极进行整改，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部分生产型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因技改等原因导致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超过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但相关公司已经积极进行整改，且前述主体的主管环保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有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与天能帅福得的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退回天能帅福得所供电池共计 60 组，剩余电池组不再退回且由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售后责任，天能帅福得需支付退货款 167 万元，除此之外无需支付其他款项。2020 年 1 月 8 日，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向磐安县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20 年 1 月 13 日，磐安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8）浙 0727 民初 2015 号），准许原告浙江广马汽车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能电源的合同纠纷一案，2020 年 2 月 17 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9）浙 05 民终 84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天能电源需向浙江超越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75.25 万元。

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兴新大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调解书向发行人支付 1,197.32 万元，尚余 926.19 万元未支付。

2. 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杨建芬女士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向天能动力发出的关于同意继续实施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及天能动力目前的情况，本次分拆若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则需要天能动力就本次交易变化的情况及余下集团市值不低于5亿港币的情况向香港联交所进行说明，并基于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的事实发布公告和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通函在正式发出前需经香港联交所审阅），本次分拆不能通过特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昆

2020年4月11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主要信息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权利性质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天能股份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第 0025322 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路 98 号 | 23,786.6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2.08.08 | 抵押 |
| 2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第 0025323 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路 98 号 | 3,955.4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2.08.08 | 抵押 |
| 3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第 0025324 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路 98 号 | 13,088.1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2.08.08 | 抵押 |
| 4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第 0025326 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路 98 号 | 16,103.8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2.08.08 | 抵押 |
| 5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第 0025327 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路 98 号 | 19,290.6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2.08.08 | 抵押 |
| 6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第 0026904 号 | 雉城街道水木花都风荷苑 23 幢 1-602 | 86.98 | 城镇住宅 | 出让 | 2074.02.23 | 无 |
| 7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第 0026892 号 | 雉城街道水木花都风荷苑 23 幢 1-202 | 86.98 | 城镇住宅 | 出让 | 2074.02.23 | 无 |
| 8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第 0026893 号 | 雉城街道水木花都风荷苑 23 幢 1-802 | 86.98 | 城镇住宅 | 出让 | 2074.02.23 | 无 |

| 序号 | 使用人 | 权证号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权利性质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9 | 天能电 源 | 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672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路8号 | 37,066.9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8.12.01 | 抵押 |
| 10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5325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路8号 | 9,940.00 | 仓储用地 | 出让 | 2065.12.22 | 无 |
| 11 | 动力能 源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2007号 |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长兴茶场、横涧村 | 195,444.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04.16 | 抵押 |
| 12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2006号 |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 219,330.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12.13 | 无 |
| 13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2008号 |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 33,624.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1.12.14 | 无 |
| 14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3348号 | 长兴县和平镇和平村 | 45,219.00 | 住宅用地 | 出让 | 2083.08.18 | 抵押 |
| 15 | 能源科 技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1114号 | 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18号 | 131,026.96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4.07.09 | 抵押 |
| 16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1116号 | 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18号 | 48,320.06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4.07.09 | 抵押 |
| 17 | | 浙（2018）长兴县不 | 长兴县画溪街道柏家浜 | 14,779.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8.11.26 | 无 |

| 序号 | 使用人 | 权证号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权利性质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 | 动产权第 0031817 号 | 村 | | | | | |
| 18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0840 号 | 长兴县画溪街道柏家浜村 | 16,218.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9.05.07 | 无 |
| 19 | 赫克力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30863 号 | 长兴县和平镇三矿村 | 42,227.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1.09.11 | 抵押 |
| 20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30864 号 | 长兴县和平镇三矿村 | 32,616.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1.09.11 | 抵押 |
| 21 | 昊杨科技 | 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3092 号 | 长兴县煤山镇五通村 | 26,879.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8.08.07 | 无 |
| 22 | | 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3093 号 | 长兴县煤山镇五通村 | 18,652.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8.08.07 | 无 |
| 23 | | 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3094 号 | 长兴县煤山镇五通村 | 38,962.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8.08.07 | 无 |
| 24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3868 号 | 长兴县煤山镇五通村 | 12,932.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9.07.24 | 无 |
| 25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3869 号 | 长兴县煤山镇五通村 | 911.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9.08.08 | 无 |
| 26 | 天能江苏 |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8582 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东侧 | 33,333.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08.15 | 无 |

| 序号 | 使用人 | 权证号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权利性质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27 | | 苏（2018）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45696号 |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玉环路西侧 | 40,000.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6.04.03 | 无 |
| 28 | | 苏（2018）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45736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东侧 | 35,493.5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3.12.30 | 无 |
| 29 | | 苏（2020）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西侧 | 30,433.5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0.09.20 | 无 |
| 30 | | 苏（2018）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45697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长兴路北侧，天能路东侧 | 131,200.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5.07.15 | 无 |
| 31 | 江苏新能源 | 苏（2019）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8198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天能路北侧 | 124,118.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8.04.18 | 无 |
| 32 | 江苏科技 | 苏（2019）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8200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天能路北侧，玉环路西侧 | 58,720.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0.07.20 | 无 |
| 33 | 江苏特种 | 苏（2019）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8197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新腾宇泵阀南侧，玉环路西侧 | 68,617.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0.07.20 | 无 |
| 34 | 天能安徽 | 皖（2018）界首市不动产权第0002946、0002930号 | 界首市田营华鑫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 55,523.8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08.29 | 抵押 |
| 35 | | 界国用（2011）第14720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 68,905.8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1.02.27 | 抵押 |
| 36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产权第0002937、0002936、0002951、 | 界首市田营华鑫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 54,431.3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08.29 | 抵押 |

| 序号 | 使用人 | 权证号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权利性质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 | 0002947、0002948、 0002949 号 | | | | | | |
| 37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3004、 0003005、0002943、 0002931、0002935、 0002945、0002944、 0002950、0002934、 0002933、0002942、 0002941、0002938、 0002939、0002940、 0002932 号 皖（2019）界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7、 0004638、0004639、 00046340 号 | 界首市田营华鑫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 77,760.6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1.02.27 | 抵押 |
| 38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4522、 0004523、0004524、 0004525、0004526、 0004527、0004528、 0004529、0004530、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华鑫大道北侧职工公寓 | 21,756.7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3.02.27 | 抵押 |

| 序号 | 使用人 | 权证号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权利性质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 | 0004531、0004532、 0004533 号 | | | | | | |
| 39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3804、 0003805、0004470、 0004471、0004472、 0004473、0004629、 0004630 、 0004631 号 | 田营镇华鑫大道北侧 A 厂区 | 32,341.8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7.06.22 | 抵押 |
| 40 | 安徽中能 | 皖（2019）界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3、 0003794、0003795、 0003796、0003797、 0003798、0003799、 0003800、0003801、 0003802、0003803、 0003816、0004632、 0004633、0004634、 0004635 、 0004636 号 | 田营镇华鑫大道北侧 B 厂区 | 36,817.2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7.06.22 | 抵押 |
| 41 | 安徽轰达 | 界国用（2014）第 15261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 40,541.8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3.02.27 | 无 |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权利性质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42 | 天能河南 | 濮国用（2012）第0067号 | 濮阳市经八路西、工业快道北 | 13,639.76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05.29 | 无 |
| 43 | | 濮工国用（2016）第0003号 | 濮阳工业园区经七路东、天能北路南 | 387,063.46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05.29 | 无 |
| 44 | | 濮国用（2014）第0096号 | 濮阳市工业大道北、经七路东 | 85,139.91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05.29 | 无 |
| 45 | | 濮国用（2014）第0097号 | 河南省濮阳市经七路东、工业大道北 | 71,458.0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05.29 | 无 |
| 46 | | 濮国用（2013）第0037号 | 濮阳市纬四路南、中环路西 | 23,607.58 | 商住用地 | 出让 | 2062.05.29 | 无 |
| 47 | 河南晶能 | 豫（2018）孟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97号 | 孟州市河阳办事处新孟路89号 | 63,088.6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0.09.27 | 无 |
| 48 | | 豫（2018）孟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147号、豫（2019）孟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121、0004119、0004120、0004125、0004122、0004126号 | 孟州市西虢镇长江大道145号 | 231,136.04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09.04 | 抵押 |
| 49 | 天能贵州 | 黔（2020）台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275、 | 贵州台江革一乡经济开发区 | 199,999.8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12.01 | 无 |

| 序号 | 使用人 | 权证号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权利性质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 | 0000270、0000278、 0000273、0000277、 0000271 号 | | | | | | |
| 50 | 天能芜湖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77887、 0677892、0707896、 0677896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以西 | 46,667.1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7.03.30 | 无 |
| 51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7902、 0707894、0707899、 0707897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 号 | 19,167.8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4.10.28 | 无 |
| 52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60056、 0660054、0660055、 0660053、0707895、 0660052、0660051、 0707901、0707898、 0707900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凯湖工业园 | 47,208.34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4.10.28 | 无 |
| 53 | 天畅智库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5795 号 | 南太湖李家巷镇陈家浜村 | 56,915.00 | 仓储用地 | 出让 | 2069.09.25 | 无 |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权利性质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54 | | 浙(2020)长兴县不动 产第 0003886 号 | 南太湖李家巷镇陈家浜 村 | 1,594.00 | 仓储用地 | 出让 | 2070.03.05 | 无 |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1 | 天能股份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第 0025322 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 路 98 号 | 20,902.83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2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第 0025323 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 路 98 号 | 2,211.9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3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第 0025324 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 路 98 号 | 11,552.1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4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第 0025326 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 路 98 号 | 18,061.8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5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第 0025327 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 路 98 号 | 20,231.8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6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第 0026904 号 | 雉城街道水木花都 风荷苑 23 幢 1-602 | 122.67 | 商品房 | 购买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7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第 0026892 号 | 雉城街道水木花都 风荷苑 23 幢 1-202 | 122.67 | 商品房 | 购买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8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第 0026893 号 | 雉城街道水木花都 | 122.67 | 商品房 | 购买 | 编号同房产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 | | 风荷苑 23 幢 1-802 | | | | 证 | |
| 9 | 天能电源 | 浙（2018）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01672 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 路 8 号 | 28,266.82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10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25325 号 | 长兴县煤山镇大悬 路 8 号 | 3,452.93 | 厂房、宿舍楼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1 | 动力能源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22007 号 |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 岭村、长兴茶场、横 涧村 | 118,443.51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12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22006 号 |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 岭村 | 88,601.53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3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22008 号 |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 岭村 | 34,866.37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4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13348 号 | 长兴县和平镇和平 村 | 39,614.32 | 住宅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15 | 能源科技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11114 号 | 长兴县画溪街道包 桥路 18 号 | 110,612.0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16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11116 号 | 长兴县画溪街道包 桥路 18 号 | 29,750.02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17 | 赫克力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30863 号 | 长兴县和平镇三矿 村 | 44,755.5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18 | |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30864 号 | 长兴县和平镇三矿 村 | 22,817.42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19 | 天能江苏 | 苏（2018）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45696 号 |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 南区玉环路西侧 | 45,908.61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20 | | 苏（2018）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45697 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长 兴路北侧，天能路东 侧 | 91,504.9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21 | | 苏（2017）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28582 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长 兴路东侧 | 126,438.47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22 | | 苏（2018）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45736 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长 兴路东侧 | 21,294.91 | 工业 | 购买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23 | | 苏（2020）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0103 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长 兴路西侧 | 36,029.60 | 工业 | 购买/自 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24 | 江苏新能源 | 苏（2019）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28198 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天 能路北侧 | 92,417.76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25 | 江苏科技 | 苏（2019）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28200 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天 能路北侧、玉环路西 侧 | 32,714.29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26 | 江苏特种 | 苏（2019）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28197 号 | 沭阳经济开发区新 腾宇泵阀南侧，玉环 路西侧 | 54,276.67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27 | 天能安徽 | 房地权证界房字第 20120079 号 | 田营工业园区致富 路北侧 | 46,817.77 | 生产、办公、厂房、仓 库、其他 | 自建 | 界国用 (2011) 第 14720 号 | 抵押 |
| 28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004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1,328.04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29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005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892.9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30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46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24,597.72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31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30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24,597.72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32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43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19,001.1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33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31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19,001.1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34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37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6,372.97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35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36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4,149.9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36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51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3,067.3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37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47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1,142.1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38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35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2,710.9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39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 2,092.5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 | 产权第 0002945 号 | 经三路东侧 | | | | 证 | |
| 40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44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2,713.6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41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50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2,268.4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42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34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888.7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43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33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616.23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44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42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2,328.0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45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41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2,616.0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46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38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2,511.2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47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39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1,550.64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48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40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234.7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49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32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999.9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50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48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57.24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51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49 号 | 田营华鑫大道南侧、 经三路东侧 | 57.24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52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37 号 | 田营工业园区华鑫 大道南侧 | 45.96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53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38 号 | 田营工业园区华鑫 大道南侧 | 432.2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54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39 号 | 田营工业园区华鑫 大道南侧 | 29.11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55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40 号 | 田营工业园区华鑫 大道南侧 | 270.36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56 | | 皖（2018）界首市不动 | 田营工业园区华鑫 | 721.52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 | 产权第 0004641 号 | 大道南侧 | | | | 证 | |
| 57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22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华鑫大道北侧职工 公寓 | 6,496.49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58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23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华鑫大道北侧职工 公寓 | 6,409.04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59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24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华鑫大道北侧职工 公寓 | 543.36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60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25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华鑫大道北侧职工 公寓 | 1,780.19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61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26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华鑫大道北侧职工 公寓 | 2,318.7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62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27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华鑫大道北侧职工 | 2,896.02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 | | 公寓 | | | | | |
| 63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28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华鑫大道北侧职工 公寓 | 1,596.71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64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29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华鑫大道北侧职工 公寓 | 2,896.02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65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30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华鑫大道北侧职工 公寓 | 2,318.7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66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31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华鑫大道北侧职工 公寓 | 1,955.3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67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32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华鑫大道北侧职工 公寓 | 3,182.42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68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533 号 | 界首市田营工业区 华鑫大道北侧职工 | 2,428.94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 | | 公寓 | | | | | |
| 69 | 安徽中能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793 号 | 田营镇华鑫大道北 侧 B 厂区 | 1,523.63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70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794 号 | | 127.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71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795 号 | | 379.44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72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796 号 | | 2,048.16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73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797 号 | | 326.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74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798 号 | | 264.63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75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799 号 | | 200.1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76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800 号 | | 226.92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77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801 号 | | 2259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78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802 号 | | 326.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79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803 号 | | 4,618.4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80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816 号 | | 876.6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81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32 号 | | 266.06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82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33 号 | | 895.52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83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34 号 | | 302.41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84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35 号 | | 279.4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85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 | 266.06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 | 产权第 0004636 号 | | | | | 证 | |
| 86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804 号 | 田营镇华鑫大道北 侧 A 厂区 | 876.6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87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3805 号 | | 311.4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88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470 号 | | 2,844.3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89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471 号 | | 4,748.67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90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472 号 | | 5,247.07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91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473 号 | | 1,527.9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92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29 号 | | 32.1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93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30 号 | | 2,044.9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94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 0004631 号 | | 691.1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95 | 安徽轰达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10580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43.35 | 非住宅 | 自建 | 界国用 (2014) 第 15261 号 | 无 |
| 96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10581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1,247.58 | 非住宅 | 自建 | | 无 |
| 97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10582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128.10 | 非住宅 | 自建 | | 无 |
| 98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10583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10,114.28 | 非住宅 | 自建 | | 无 |
| 99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10584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141.00 | 非住宅 | 自建 | | 无 |
| 100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10585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132.72 | 非住宅 | 自建 | | 无 |
| 101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10586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218.00 | 非住宅 | 自建 | | 无 |
| 102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 252.00 | 非住宅 | 自建 |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 | 20110587 号 | 东侧 101 | | | | | |
| 103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10588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301.29 | 非住宅 | 自建 | | 无 |
| 104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10589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458.16 | 非住宅 | 自建 | | 无 |
| 105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10590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3,735.50 | 非住宅 | 自建 | | 无 |
| 106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10591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208.55 | 非住宅 | 自建 | | 无 |
| 107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10592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182.70 | 非住宅 | 自建 | | 无 |
| 108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20319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5,085.08 | 生产车间 | 自建 | | 无 |
| 109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20320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221.34 | 配电房 | 自建 | | 无 |
| 110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20321 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 101 | 2,531.94 | 仓库 | 自建 |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111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30894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101 | 738.00 | 办公 | 自建 | | 无 |
| 112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30895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101 | 137.50 | 厂房 | 自建 | | 无 |
| 113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30896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101 | 209.41 | 厂房 | 自建 | | 无 |
| 114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30897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101 | 1,677.10 | 厂房 | 自建 | | 无 |
| 115 | | 房产证界房字第 20130898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101 | 322.08 | 厂房 | 自建 | | 无 |
| 116 | | 皖（2019）界首市不动 产权第0004421号 | 田营工业园经四路 东侧101 | 1,080.00 | 工业 | 自建 | | 编号同房产 证 |
| 117 | | 天能河南 | 豫（2018）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0026725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001街坊 | 36,187.63 | 工业 | 自建 | 濮工国用 （2016）第 0003号 |
| 118 | 豫（2018）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0026726号 |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001街坊 | 30,619.67 | 工业 | 自建 | 濮工国用 （2016）第 0003号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119 | | 豫（2018）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26728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18,061.25 | 工业 | 自建 | 濮工国用 （2016）第 0003 号 | 无 |
| 120 | | 豫（2018）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26116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17,458.99 | 工业 | 自建 | 濮工国用 （2016）第 0003 号 | 无 |
| 121 | | 豫（2018）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26727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55,224.23 | 工业 | 自建 | 濮工国用 （2016）第 0003 号 | 无 |
| 122 | | 豫（2018）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26461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7,080.20 | 工业 | 自建 | 濮国用 （2014）第 0097 号 | 无 |
| 123 | | 豫（2018）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26460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2,345.75 | 工业 | 自建 | 濮工国用 （2016）第 0003 号 | 无 |
| 124 | | 豫（2018）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26115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3,086.04 | 工业 | 自建 | 濮工国用 （2016）第 0003 号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125 | | 豫（2018）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34246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36,235.43 | 工业 | 自建 | 濮工国用 （2016）第 0003 号 | 无 |
| 126 | | 豫（2019）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10714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1,294.79 | 工业 | 自建 | 濮工国用 （2016）第 0003 号 | 无 |
| 127 | | 豫（2019）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08946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1,038.64 | 工业 | 自建 | 濮工国用 （2016）第 0003 号 | 无 |
| 128 | | 豫（2019）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08872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447.68 | 工业 | 自建 | 濮国用 （2014）第 0097 号 | 无 |
| 129 | | 豫（2019）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08929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815.08 | 工业 | 自建 | 濮国用 （2014）第 0097 号 | 无 |
| 130 | | 豫（2019）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11860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608.28 | 工业 | 自建 | 濮国用 （2014）第 0097 号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131 | | 豫（2019）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08873 号 |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道 001 街坊 | 6,009.90 | 工业 | 自建 | 濮工国用 （2016）第 0003 号 | 无 |
| 132 | 河南晶能 | 豫（2018）孟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2097 号 | 孟州市河阳办事处 新孟路（上作村段） 89 号 | 38,841.45 | 仓库、办公、其他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33 | | 豫（2018）孟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147 号 | 孟州市西虢镇长 大道 145 号 | 69,825.42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抵押 |
| 134 | | 豫（2019）孟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4121 号 | 孟州市西虢镇长 大道 145 号 | 561.0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35 | | 豫（2019）孟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4119 号 | 孟州市西虢镇长 大道 145 号 | 2,435.84 | 公共设施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36 | | 豫（2019）孟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4120 号 | 孟州市西虢镇长 大道 145 号 | 398.35 | 仓储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37 | | 豫（2019）孟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4125 号 | 孟州市西虢镇长 大道 145 号 | 264.69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38 | | 豫（2019）孟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4122 号 | 孟州市西虢镇长 大道 145 号 | 399.74 | 公共设施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139 | | 豫（2019）孟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4126 号 | 孟州市西虢镇长大 道 145 号 | 395.78 | 公共设施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40 | 天能芜湖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660056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西凯湖工业园 | 3,303.25 | 工业 | 购买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41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660054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西凯湖工业园 | 4,309.22 | 工业 | 购买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42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660055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西凯湖工业园 | 4,309.22 | 工业 | 购买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43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660053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西凯湖工业园 | 2,951.03 | 工业 | 购买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44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707895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西凯湖工业园 | 9,284.07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45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660052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西凯湖工业园 | 3,754.15 | 工业 | 购买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46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660051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西凯湖工业园 | 658.75 | 工业 | 购买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47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 77.7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 | 产权第 0707901 号 | 区西凯湖工业园 | | | | 证 | |
| 148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707898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西凯湖工业园 | 116.75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49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707900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西凯湖工业园 | 162.0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50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707902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鸣湖南路 1 号 | 622.91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51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707894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鸣湖南路 1 号 | 2,339.06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52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707899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鸣湖南路 1 号 | 64.14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53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707897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鸣湖南路 1 号 | 166.78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54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677887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鸣湖北路以西 | 15,515.60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55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677892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鸣湖北路以西 | 19,230.76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156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707896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鸣湖北路以西 | 89.97 | 工业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57 | | 皖（2019）芜湖市不动 产权第 0677896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鸣湖北路以西 | 8,302.76 | 办公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58 | | 房地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3029509 号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 区龙山路南侧 | 3,267.07 | 工业 | 购买 | 皖（2019）芜 湖市不动产 权第 707902、 0707894、 0707899、 0707897 号 | 无 |
| 159 | 天能贵州 | 黔（2020）台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73 号 | 台江县革一乡经济 开发区 | 4,856.05 | 其他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60 | | 黔（2020）台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77 号 | 台江县革一乡经济 开发区 | 5,092.97 | 其他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61 | | 黔（2020）台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78 号 | 台江县革一乡经济 开发区 | 4,856.05 | 其他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62 | | 黔（2020）台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71 号 | 台江县革一乡经济 开发区 | 5,191.80 | 其他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对应的土地 证 | 他项权利 |
|-----|------|-------------------------------|-----------------|---------------------------|----|------|------------|------|
| 163 | | 黔（2020）台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70 号 | 台江县革一乡经济 开发区 | 4,747.70 | 其他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 164 | | 黔（2020）台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00275 号 | 台江县革一乡经济 开发区 | 5,172.73 | 其他 | 自建 | 编号同房产 证 | 无 |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公司 | 土地证 | 发改立项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消防设计评估或备案、消防竣工验收 |
|----|-----------------|------|--|--|--|---|--|--|
| 1 | 长兴煤山天能绿色制造产业园项目 | 昊杨科技 | 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3092 号 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3094 号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3868 号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3869 号 | 2019-3305222903036628000 2019-3305223003017432000 2019-3305223003040262000 | 330522201910011 330522201910012 330522201910013 330522201910014 | 330522201810015 330522201910014 330522201910018 | 330522201809120101 330522201904180301 330522201906280101 | 长公消设备字[2018]第 0322 号、浙 0122 建 [2019]-0177、浙 0122 建 [2019]-0144 |
| 2 | 台江基地厂房及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天能贵州 | 黔（2020）台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 | 2019-522630-38-03-134755 | 520000201309201 520000201312202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公司 | 土地证 | 发改立项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消防设计评估或备案、消防竣工验收 |
|----|----------------------------|-------|---|------------------------------|------------------------------------|-------------------------------------|--|---|
| 3 | 濮阳基地厂区扩建项目 | 天能河南 | 濮国用(2012)第0067号、濮国用(2014)第0096号、濮国用(2014)第0097号 | 2019-140971-38-03-026903 | 410901201400049 | 4109012019000028 410901201900017 | 4109001908290102-SX-001 4109002001080101-SX-001 | 2019-GY141 2019-GY066 |
| 4 | 年产300万套动力电池系统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天能帅福得 | 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1817号、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0840号 | 019-330522-38-03-003318-000 | 330522202000026 330522202000027 | 330522201900284 330522201900063 | 330522202003020101 330522201903290201 | 浙0122建[2019]-0095、 浙0122建[2019]-0666 |
| 5 | 天畅智库产业园项目 | 天畅智库 | 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5795号、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3886号 | 2019-330522-59-03-053277-000 | 330522202000019 330522202000022 | 330522201900272 | 330522201910300301 | 浙0122建[2019]-0606 |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及出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和房产情况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位置 | 租赁面积 (M ²) | 用途 | 当前租金 (万元/年) | 租赁期限至 |
|----|------------------|------------|-------------------------|---------------------------|-------|----------------|------------|
| 1 | 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 万洋能源 | 济源市思礼镇思礼村北 | 70,308.90 | 生产、办公 | 384.06 | 2022.05.14 |
| 2 | 上海复天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银玥 | 上海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 32 号楼 | 280.98 | 办公 | 30.36 | 2020.06.23 |
| 3 |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 天畅供应链 | 湖州南太湖产业聚集区长兴分区综合物流园 | 1,800.00 | 办公 | 54.00 | 2020.12.31 |
| 4 | 长兴华顺物流有限公司 | | 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 1,980.00 | 停车场 | 14.26 | 2020.04.30 |
| 5 | 天能股份 | 天能控股 | 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 18 号园区行政楼办公室 | 180.00 | 办公 | 5.25 | 2020.12.31 |
| 6 | 动力能源 | 浙江畅通能源有限公司 |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吴山乡） | 2,132.00 | 生产 | 17.69 | 2022.12.31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二）

2020年6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20年5月20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229号《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

本所律师现就《落实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

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长兴民融向发行人经销商提供资金的利率，借款还款条款等安排是否与其他借款方一致，发行人与长兴民融是否就未来继续开展业务有明确的约定和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民融”）出具的《民融中心关于与天能股份经销商业务相关事项的说明（二）》（以下简称“《民融中心说明函》”）；

2. 取得与长兴民融设立相关的批复文件，了解长兴民融设立背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长兴民融工商登记信息；

3. 对长兴民融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设立目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及定位、与天能股份的关联关系、与天能经销商之间的业务情况等；

4. 选取长兴民融借款主体中的部分发行人经销商、非发行人经销商的借款合同，核查借款利率、借款还款条件等；

5. 取得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

6. 查阅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

7. 取得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长兴民融向发行人经销商提供资金的利率，借款还款条款等安排是否与其他借款方一致，发行人与长兴民融是否就未来继续开展业务有明确的约定和安排

经核查，长兴民融向发行人经销商提供资金系其自身的市场化贷款行为；长

兴民融向发行人经销商提供资金的融资成本和向非发行人经销商提供资金的融资成本大体相当，借款还款条件一致；发行人未利用自身地位强制要求经销商从长兴民融贷款，未参与、干涉经销商与长兴民融之间的贷款活动，未利用自身身份为经销商向长兴民融贷款提供便利或者争取明显优惠的贷款条件。具体如下：

1. 长兴民融向发行人经销商提供资金的融资成本与非发行人经销商大体相当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发[2015]90号），长兴民融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民间融资创新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开展民间融资规范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民间融资规范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设立的地方性民间融资服务平台。

根据《民融中心说明函》，长兴民融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模型确定不同借款主体的借款融资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及服务费），一般会综合考虑借款主体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情况、征信情况、增信措施等确定借款主体的信贷风险评级。

根据《民融中心说明函》，长兴民融以自有资金对外借款和撮合匹配借款的平均年化融资成本约为13%，其中：给发行人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年化融资成本区间为14.4%-15.6%，给非发行人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年化融资成本区间为9.5%-15.6%；非发行人经销商中，年化融资成本较低的借款主体主要为资产实力或征信评级良好的法人单位、可以提供资产抵押的借款主体等，而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借款主体大多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贷款形式也多为信用贷款，增信措施有限，因此年化融资成本处于相对较高的区间。

2. 长兴民融向发行人经销商和非发行人经销商提供资金的借款还款条件一致

根据《民融中心说明函》，长兴民融与借款主体签订的合同均为格式合同，长兴民融与发行人经销商约定的借款还款条件和非发行人经销商一致。

3. 发行人目前与长兴民融无业务往来，也未就未来的业务开展作出明确约定和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兴民融无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长兴民融未就未来的业务开展情况作出明确的约定和安排。对于发行人经销商与长兴民融之间的资金借贷行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对自身在上述业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修改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发行人所有人员不得利用自身地位强制要求经销商从长兴民融贷款，不得参与、干涉经销商与长兴民融之间的贷款活动，不得利用自身身份为经销商向长兴民融贷款提供便利或者争取明显优惠的贷款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规范自身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兴民融向发行人经销商提供资金系其自身的市场化贷款行为；长兴民融向发行人经销商提供资金的融资成本与非发行人经销商大体相当，借款还款条件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长兴民融未就未来的业务开展作出明确约定和安排。发行人已修改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得参与、干涉经销商与长兴民融之间的贷款活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昆

2020年6月18日